

考古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

目录

山东大学实验室管理规.....	1-100
一、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1-54
山东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之科研与学科建设规划.....	1-51
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十五”发展规划.....	51-54
二、实验室管理.....	54- 65
山东大学实验中心管理条例（试行）.....	54-56
山东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暂行）.....	56-57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57-58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58-59
山东大学关于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59-60
山东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60-61
山东大学微机室（含计算中心）非课内上机管理办法.....	61-62
山东大学关于启动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62
山东大学部分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调整方案.....	62-63
山东大学实验材料经费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	63-64
山东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64-65
三、实验教学管理.....	65-68
山东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65-68
四、设备器材管理.....	68-91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68-71
山东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71-72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72-75
山东大学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	75-77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77-78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	78-79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与奖励办法.....	79-81
山东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	81
山东大学招标管理暂行办法.....	81-83

山东大学物资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规程.....	83-85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	85-86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86-88
山东大学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88
山东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89
山东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89-90
山东大学非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90-91
五、资产管理.....	91-100
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91-95
山东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95-96
山东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96-100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101-112
一、实验教学管理.....	101-104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101-102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学生实验管理制度.....	102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进门须知.....	102
学生上机操作步骤.....	102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103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103-104
二、实验室管理.....	104-106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管理员岗位责任制度.....	104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非课内上机管理办法.....	104-105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暂行）.....	105-106
三、安全卫生管理.....	106-107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06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卫生管理制度.....	106-107
四、仪器设备管理.....	107-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107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07-110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110-112

山东大学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一、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山东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之科研与学科建设规划

学科是高等学校基本学术组织架构，其水平和实力是衡量高校办学层次的主要标志，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是高校建设发展的龙头和主线，没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科，就没有高水平的大学。“十一五”是我校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关键五年，山东大学学科建设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又要面对激烈的竞争和挑战。为抓住历史机遇，应对竞争和挑战，实现学科建设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学科建设情况

（一）“十五”学科建设成就

“十五”期间，学校紧紧抓住强强联合与部省共建的历史机遇，以创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为导向，以建设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科为目标，贯彻“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系统推进、以人为本、促进交叉、强化创新”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大力实施“211工程”和“985工程”，整合学科资源，汇聚学科队伍，构建学科基地，强化科技创新，取得了显著的建设成效。学科整体水平和学术实力大幅度提高，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长足发展。

1、学科整合、重组的成效日益凸显

原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山东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为新的山东大学以后，我校对原三校重复设置的学科和院系进行了合并、重组，把相关学

科资源整合到一起，三校原有的43 个院、系、部调整组合为27 个学院和2 个教学部（后来又进一步调整为28 个学院和一个教学部），奠定了文、理、工、医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学科与院系的合并、重组使我校学科结构更加合理、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明显，为交叉学科和高新技术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更加强大的动力，也为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创新人才创造了条件。学科重组、整合的成效日益凸显，为创建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基础。

2、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建设成绩显著

“十五”期间，我校传统优势学科继续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不断涌现，快速成长，形成了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学科群和学科基地，一些领域（如晶体材料、金融数学、密码技术等）已有较大的国际影响，成为山东大学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带动相关学科发展的核心力量。

“十五”期间，我校新增国家重点学科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4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 个、山东省“十五”强化建设重点学科17 个。目前，我校共拥有国家重点学科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技术推广中心1 个、国家基础学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4 个、教育部和卫生部重点实验室7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4 个、山东省重点学科29 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14 个、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 个、山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4 个。

3、学位点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十五”期间，我校学位点建设取得重大突破，2000年增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9个，2003年增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2005年又增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5个。目前，我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专业总数达到175个（含自主设置博士授权专业9个），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专业总数达到245个（含自主设置硕士授权专业9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2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5个，并拥有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和博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等7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覆盖了文学、历史、哲学、理学、工学、医学、经济、管理、法学和教育学等十大学科门类，已形成了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优势与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学科格局，为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奠定了基础。

4、学科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十五”期间，学校围绕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探索吸引、遴选、培养和用好人才的有效机制，建立完善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实施“杰出人才招聘计划”、“四百人才工程”和青年教师“三种经历”计划，推进创新团队建设，造就与引进并举，汇聚了一支以“杰出学者”为核心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五年来新增两院院士4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10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A类）获得者7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3名，教育部“青年教师资助计划”获得者11名。组建了17个创新学术团队，其中以彭实戈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金融数学”团队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学校现有两院院士6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13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A类）获得者11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3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18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2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488人。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5、科学研究硕果累累

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十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取得了累累硕果。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能力显著提高，5年共承担各类重大、重点和杰出基金项目247项，到位科研项目经费由2001年的4988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10048万元，增长101.4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由2001年的1060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3001万元，增长183.11%；科研成果数量多、水平高，5年共鉴定成果470多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405项，其中国家科技奖励11项、省部级一等奖36项；发表科技论文居全国高校前列，其中SCI收录论文一直处于全国高校前8位，EI收录论文处于9-12位。申请专利515项，其中80%以上是发明专利；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发展，研发经费比“九五”翻了两番，5年共发表论文6980余篇，出版著作881部，获得各级各类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共300余项，其中教育部高校

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15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4项。

（二）我校学科建设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目前，我校传统学科基础较好，居国内高校上游水平的学科数量较多，覆盖面较广，文、理、工、医门类齐全、协调发展。但在顶尖水平的学科与学科带头人数量、应用学科与交叉学科发展、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学科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1、“一片高原，缺少高峰”。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少，国家级的科技创新平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少，与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目前，我校只有国家重点学科6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数量偏少，与我校实际学术水平也不相称。

2、“杰出学者”数量偏少，高水平的学术大师和顶尖的学术带头人相对匮乏。目前，我校只有两院院士6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13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A类）获得者11名，还远不能为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3、门类齐全、学科综合的优势没有凸显。学科资源整合力度不足，学科交叉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新兴交叉性的学科增长点不多，发展较慢，门类齐全、学科综合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一些学科的方向凝练还存在着特色不够鲜明，前瞻性和创新性不强等问题。

4、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强。科学研究缺乏学校层面的战略性的预测、规划，跨学科的科研组织力度不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不强，承担的国家重大研究项目有限，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学术成果不多。应用学科特别是社会发展急需的工程技术学科

和应用文科相对滞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

5、学科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机制不够科学和完善。科技创新评的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不够科学，重数量、轻质量，不利于营造竞争向上的学术环境。学科建设水平与建设效益的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不健全，投入与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学校、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任务和职责不够明晰，学校的宏观规划、调控不够，学科建设管理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十一五”期间学科建设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发展出现了新的特征和趋势，世界各国围绕知识要素展开的竞争更加激烈，在此背景下，国家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山东省也制定了《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了“两个提前”的奋斗目标。“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这些为我校学科建设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挑战。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我校学科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离不开科技、人才的支撑和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繁荣。随着知识经济不断发展，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导力量，人才资源也已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最核心要素，成为第一资源。山东大学是华东地区特别

是山东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科教兴鲁”战略中肩负着光荣的历史使命。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我校学科建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它要求我校进一步加强学科基地和学科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成为华东地区特别是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动机和助推器。

（二）国家和山东省科技教育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为我校学科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党和国家先后提出了“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等重大战略决策。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分别对未来15年全国和山东省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进行了新的部署。这些都为我校实现学科发展与科技跨越提供了契机。

“985工程”、“211工程”实施和省部共建为我校学科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985工程”一期和“九五”、“十五”“211工程”建设期间，我校共获得国家 and 山东省支持经费近11亿元，其中5亿多元直接用于学科项目建设，其它大部分也投入到了学科支撑条件建设，极大地促进了我校学科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2004年启动的“985工程”二期建设主要以学科基地和学科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为核心目标，“十一五”“211工程”将直接以学科建设为中心，重点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建学科基地。

“985工程”二期和“十一五”“211工程”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科建设朝着更加有利于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更加有利于科技创

新，更加有利于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方向发展，是我校整合学科资源、构建大的学科平台，组织大的学术团队、承担大项目、产生大成果，加快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的难得机遇。

（三）当代科技文化发展的特征和趋势，对我校学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方向学科交叉融合和技术集成，引发新的科学和技术革命，学科之间、科学和技术之间、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相互交叉渗透，科学技术发展的综合化、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出现群体突破态势；科学技术加速发展，科技成果商品化速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周期越来越短，技术更新速度日益加快；科技全球化不断加快、日益深入，科技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整合和有效配置，使得传统的科研组织结构和创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科学技术将更加关注人类自身发展及其与自然协调发展。这些科技文化发展的特征和趋势对我校学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方向。

（四）人才、资源和学术的激烈竞争态势使我校学科建设面临着严峻的形式和巨大的挑战知识经济时代，人才资源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最核心要素，成为第一资源，人才的竞争日趋白热化。我校在缺少区位优势、地理环境优势、资金条件优势的情况下，如何“出奇制胜”，加快建设一支高层次的学科队伍，是我校学科发展面临的最艰巨任务。在教育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能够直接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工程技术学科和应用文科，如何密切联系社会、服务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也是我校学科建设面临的挑战之一。当前，我校学术创新能力不强，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不多，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学术成果较少，学术竞

争形势严峻。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激发创新的动力和活力，提高原始性创新能力，是我校学科建设面临的又一难题。

三、“十一五”期间学科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战略目标，以国家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

——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重点、推进交叉、力行创新的基本方针，创新机制、改善条件、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建成一批国内一流、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学科；

——按照有利于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优势、有利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和发扬优势与特色的原则，加强基础学科，发展高新技术学科和应用学科，扶持和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一五”期间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校学科建设目标是：建设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创新学术团队，汇聚一支以杰出学者和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学科队伍；构建一批以创新、交叉和开放为基本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一批以基础性科学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与转化为目标的科技创新平台；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原创性科学发现和具有重

大社会影响的学术成果，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国家特别是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技术和智力支撑；扩大对外学术交流，增强各学科在国际学术前沿领域参与合作和竞争的能力；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重点学科，形成结构合理、优势明显、特色突出，文、理、工、医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体系，实现学科建设的新跨越，为全面提升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建设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规划指标

1、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建设

15 个左右的二级学科建成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学科，其整体学术实力和学科平台条件达到国家重点学科水平，部分研究方向取得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成为山东大学的标志性学科，其中2~3 个学科成为在各自学术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名牌学科，山东省重点学科达到40 个左右。通过“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推动学科基地建设快速发展，争取使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增加到6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增加到10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增加到7 个。

2、学位点建设

通过实施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大幅度提高学位授权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水平和发展数量。到2010 年，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均达到30个以上，能够培养博士生的二级学科总数达到240 个左右，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总量均进入全

国高校前10名。

3、学科队伍建设

通过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幅度提高学科队伍建设水平。到2010年，争取使全职在校工作的两院院士达到10人以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达到40人以上，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达到100人以上，山东省“泰山学者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达到40人以上，4—5个学术团队进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创新群体支持计划”。

4、科学研究

大幅度提高理、工、医学科承担“973”、“863”、重大国防研究计划等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到“十一五”末，年度科技经费达到5亿元，SCI、EI收录论文数量继续保持在高校前列，并在《Nature》、《Science》等有重大影响的杂志上有研究论文发表，年度专利申请数量达到300项以上。人文社会学科要在研究课题、方法和手段上实现新的突破，创造精品成果，在若干领域形成新的学派，推动先进文化建设，引领文明进步。“十一五”期间，力争承担国家社科研究项目50项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40项以上，其它省部级以上项目150项以上，争取各类研究项目经费达到5000万元以上，各类研究成果数量达到7000项以上，获得各级各类优秀成果奖的数量在400项以上，提供给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且被采纳的重要决策咨询报告60余份。

五、“十一五”学科建设的思路与主要措施

（一）建设思路

“十一五”期间山东大学学科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学科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以机制创新为保障，分类指导、分层次建设，重点突破、系统推进，通过强化“211工程”和“985工程”两大工程建设，争取在“杰出学者”的造就与引进、重点学科与重点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工作等三方面取得跨越式发展，努力创建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科。

1、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构建山东大学特色的学术创新体系

学科基地是科技创新的载体，学科基地建设是学科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构建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能够推进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资源共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竞争力，有效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十一五”期间，我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要构建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和卫生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为主要架构的知识创新体系，围绕国家目标持续产生原创性科技成果；要发展包括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大科技园为主要架构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可持续发展；要建设军工研究院，寓军于民，集军民优势，以国防重大项目和重大战略产品为突破口，提高我校国防科技水平；要加强以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山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为主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

力，解决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要整合创新资源，完善社会服务的组织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提高效率，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的支持。

2、按学科特点分类指导，针对性的加强建设

不同类别的学科有不同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因此学科建设必须认真分析学科的性质和内在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不同类型的学科都要有针对性的建设措施。

——人文社会学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化基础研究，加强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使我校成为国家的重要“思想库”和“人才库”；传统人文基础学科要通过自身的互相渗透以及与自然科学的相互交叉解决口径过窄、方向老化、活力不足的问题，保持我校文史见长的优势与特色；应用文科要面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高综合创新能力，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

——基础科学与应用基础科学：要充分认识基础性自然科学的实验性、探索性特点和在促进其它学科发展中的基础性、源头性作用；要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优势，构筑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基地；要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和原创性基础研究，推动基础学科不断发展。

——工程技术学科：技术创新是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点，是直接为经济建

设服务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技术创新已被确定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战略重点。要加强战略高技术和国防高技术研究，提高工程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学科发展；要以促进高新技术的进步、产业化和可持续性发展为目标，构建应用性高新技术的工程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要密切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联系与合作，在合作与服务中进行技术创新、凝练学科方向、锻炼学科队伍，以服务与合作争取资源，在服务与合作中求发展，切实提高可持续的自我发展能力。

——新兴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学科分化与综合是学术发展的两种趋势，是实现知识创新的两种途径。学科的分化使人们能够选择不同的角度、使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剖和分析认识对象，有力地促进了学科与学术发展。同时，学科分化也造成了知识体系的肢解、相互分离和交流减少，特别是一些人为界限的设置，在一定意义上阻滞了学术发展。现代科技正朝着既不断分化又不断综合的方向发展，新的知识增长点往往出现在学科的边缘和交叉处。各学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许多学科间已没有明确界限，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赖于不同学科的协同努力。作为拥有十一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综合是我校学科建设最重要的优势和特点。因此，要把推进学科交叉、加强学科整合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着力点，通过交叉研究中心建设、交叉性课题研究、学科间交流平台与交流机制建设等措施，大力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扶植一批新兴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快速成长，走出一条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的创新之路。

3、分层次规划建设，发挥优势、凝练特色、重点突破、系统推进

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建设要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方面要寻求重点突破，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形成学科“高峰”，占据学科制高点；另一方面要构建塔型重点学科体系，发挥塔尖学科在重点学科建设中的核心示范作用、综合支撑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推进，促进全校学科建设快速、持续、协调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校塔型重点学科体系将分三个层次构建。处于塔尖的顶层的学科领域目标是建成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名牌学科和国家实验室；塔型体系的中层的学科领域主要围绕现有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规划，以“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为载体进行建设，其目标是建设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学科；第三层主要围绕山东省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规划，以“国家重点学科培育计划”建设项目的形式推进建设，其目的是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同时推进学科交叉、优化学科结构、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二）建设重点

——理、工、医学科要结合“985 工程”和“十一五”“211 工程”的实施，以晶体材料，微生物技术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基础，继续强化建设功能晶体材料和资源生物技术两个学科领域；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为目标，重点规划和建设心血管医学、聚集体化学、材料加工技术、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等学科领域；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目标，规划和建设机械工程、清洁生产工程、过程工程等学科领域；以教育部重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为目标，建设高能物理、生殖医学、物流工程、岩土与结构工程等学科领域；在已有金融数学等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基础上，规划和建设环境与健康、糖科学研究、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等若干个跨学科研究中心；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积极开展国防科研课题研究；形成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核心、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为支撑的研究型大学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

——人文社会学科要以保持和发扬人文学科已有优势、实现社会科学学科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制定并实施文科学术振兴计划，构建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继续加强传统优势学科的建设，保持和发扬学校文史见长的特色；加大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应用学科的建设力度，培育凝练若干处于学术前沿的应用学科方向；注重发展齐鲁文化、东亚文化等具有地域优势的特色学科；大力发展具有综合优势的交叉学科，在重点支持“985 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形成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交叉学科群；加强《文史哲》等学术期刊建设，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构建起以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龙头、其它学术机构为支撑的文科科研创新体系。

（三）建设举措

1、全面推进“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建设

“985 工程”二期的建设重点是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强化“985 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可以整合学科资源，构筑学科平台，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有效推进

学科建设发展。“211工程”即二十一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其核心任务是重点学科建设。“十五”期间，我校“211工程”规划建设了11个学科群点，对未来的“十一五”“211工程”，我校将密切结合“985工程”二期平台基地建设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培育计划项目建设，按照国家重点学科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985工程”和“211工程”的建设资金是我校学科建设经费的主要来源，其建设项目涵盖了我校主要的优势和特色学科，两大工程是我校实施学科建设的最主要载体和手段。在两大工程的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将加强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的科学性论证，进一步凝练重点方向；突出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地位，加大“杰出学者”支持力度；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分阶段目标管理方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以具有“合同性质”的“目标责任书”约束项目组成员的业务行为；实行“绩效预算、滚动投入”的经费预算与投入机制，加强经费预算审核论证和支出管理；加强项目购置设备与图书的论证和使用管理，保证“985工程”与“211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效益，以推动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

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面向海内外招聘“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加速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A类）获得者为代表的“杰出学者”队伍建设；支持以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从事国家

重点发展领域或国际重大科学与技术前沿研究的优秀团队；支持青年教师发展，鼓励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成长、脱颖而出，建设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学科梯队；完善适应学科发展的优秀人才、优秀成果的考核评价标准，健全公平竞争、严格考核、跟踪管理的优秀人才配套管理机制，为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营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3、加强学科资源整合和学科方向凝练，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

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门类齐全的优势，引导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创新。紧紧围绕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在若干新兴学科领域，继续建设和强化一批交叉研究中心，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学科结构；建立多学科合作研究的引导、激励机制，以前沿性创新课题和重大项目为载体和纽带，在创新研究中，凝聚学术团队、推进学科交融；以学科交叉为导向，加强各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培育新的增长点；建立并完善跨学科信息沟通的网络信息平台和运行机制，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术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交叉学科发展；尽量克服多校区办学的不利影响，按照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规律，优化学校布局 and 规划，为学科交叉融合营造良好的物理环境和空间。

4、进一步密切校企合作，推动应用学科的建设发展

寻求大学的生产性功能，进一步加强校企科技合作的信息交流渠道建设，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发展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关系。密切跟踪企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通过开展有企业支持的应用基础研究和集成、与企业研究人员共同进行应用研究、直接参与企业的开发活动等途径，加强与企业的技术合作。在合作与服务中开展技术创新，锻炼学科队伍，

提高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发展。

5、实施文科学术振兴计划，构建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体系

以保持和发扬人文学科已有优势、实现社会科学学科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制定并实施文科学术振兴计划，构建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探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体制创新，制定山东大学文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滚动发展、定期考核，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构建起以国家重点学科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龙头、其它学术机构为支撑的文科科研创新体系；实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观念变革与学术创新，在保持严谨、厚重的学术传统的同时，适应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勇于面对世界不同文化相互影响和渗透的新问题，密切关注现实发展，在研究课题、方法和手段上实现新的突破，创造精品成果，在若干领域形成新的学派，推动先进文化建设，引领文明进步；大力提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对话和合作的能力，努力造就学贯中西的杰出学者；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争取来自政府、民间和海外的学术项目，最大限度地获取学术资源。

6、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经费的投入与管理力度

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学科建设投入。以“985 工程”和“211 工程”中央专项资金、山东省共建经费为主体，加大自筹力度，密切与企业联系，吸引企业投资和赞助，加大学校创收用于学科建设的经费比例，形成多渠道的投入机制，不断增加学科建设的经费投入。同时实行“绩效预算、滚动投入”经费管理方式，加强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论证和支出

审核，确保学科建设投资效益。

7、加强支撑条件建设，构建高水平的科研共享平台

条件建设是学科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是创建高水平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加大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投入力度，购置一批先进仪器设备，构建一流的科研支撑平台；从有利于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有利于学科交叉优化出发，加强校园网、图书馆和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满足学科建设对网络和文献信息的需求；加强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购置论证和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要优化配置、合理布局，要完善共享机制，切实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8、推进学术评价机制与学科建设运行机制创新，促进学科发展与学术繁荣建立科学、公平、规范的学术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适当延长评价周期，由单纯的数量评价转向更加重视质量评价，营造竞争向上的学术环境，激励科技创新，催生重大成果；建立科学高效的学科建设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规范学科的建设水平评估和建设效益评价；按照学科建设系统性要求，优化学科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学校对学科建设的宏观调控，明确校、院、中心、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学科带头人的任务和职责，形成高效、通畅的运行体系；结合科学研究的发展趋势，探索新型学科平台与学科基地的组织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为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的生长创造良好环境与条件；充分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议、评审、学术决策咨询和学术监督工作中的作用，保证学术评价客观公正、学术决策规范科学，推动学科发展与学术繁荣。

第二部分科技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现代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科学研究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研究基地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科学研究的水平和实力也是衡量高校整体水平的主要标志。“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科技发展的主要时期，也是我校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关键时期，制定符合国际科技发展趋势、适合我校特点的科技发展规划，对指导我校未来五年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科研基地建设和科技开发等工作，实现我校科学技术跨跃式发展，提升我校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十五”期间科技发展成就

“十五”期间，学校科技工作坚持贯彻“整体跟进、重点突破、以人为本、强化创新”的科技工作方针，以提升学校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为主要目标，加强基础研究，突出高新技术研究，重视科技开发，通过不断深化校内科技体制改革，整合科技资源，注重发挥综合大学的多学科优势，学校科技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各项科技指标均有大幅度提高，主要科技指标在全国高校排名不断前移，科技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科技平台建设也取得显著进展，学校整体科技竞争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一）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能力显著提高

“十五”期间，学校科技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积极组织科技人员承担国家攻关、重大基础研究（973）、高技术研究（863）、军品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基金项目和杰出青年基金等项目，

在我校科技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突出技术优势和学科特色，强化自主创新，在各级政府、各类计划和基金项目的申报立项中取得了优异成绩。5年来，共承担各类重大、重点和杰出基金项目247项，到位科研项目经费由2001年的4988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10048万元，增长101.4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由2001年的1060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3001万元，增长183.11%；2005年各类计划项目到位经费7049万元，各基金到位经费达3664万元，均创我校历史最高水平。

（二）科研基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培育、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科研平台是我校“十五”期间科技工作的重点之一。我校重点对“985二期”高校科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论证，组织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我校“功能材料科技创新平台”、“资源生物技术科技创新平台”、“基因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体化学科技创新平台”、“数学与金融研究科技创新平台”、“新结构材料与智能化加工技术科技创新平台”、“高效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科技创新平台”等7个科技创新平台被列入“985工程”二期进行重点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支撑条件建设，加大我校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推广基地的力度，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五”期间，我校新增国家技术推广中心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个、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2个、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14个。目前，我校已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级技术培训与推广中心2个、部级重点实验室7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1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个，各级科技平台的建立为我校吸引高水平人才、开展高水

平科学研究、获取高水平科研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科技开发及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学校重视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加强校地、校企强强合作，提出了《山东大学服务山东行动方案》，先后与省内外几十家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全面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科技合作新领域，先后与日本小松、德国汉高、台湾鸿海等世界500强企业开展了实质性的科技合作。学校积极探索校企科技合作的新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对接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和推介学校的科技成果，通过多形式的产学研结合，搭建了学校科技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科技进步的平台，科技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五年期间，学校与地方企业共签定科技开发合同1700余项，到位科技开发经费达25801万元。

（四）科技产出成绩显著，自主知识产权大幅提高

“十五”期间，我校科学研究产出业绩显著，特别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五年来，我校共鉴定成果470多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405项，其中国家科技奖励11项、省部级一等奖36项。我校蒋民华院士和彭实戈院士分别获得2002和200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科技奖，为我校科技人员争得了荣誉。我校青年科技工作者王小云教授相继破解了世界通行密码标准MD5和SHA-1HASH函数，在世界密码界引起轰动，得到了国内外密码界专家的高度评价。

“十五”期间，我校发表科技论文居全国高校前列，其中SCI收录论文一直处于全国高校前8位，EI收录论文处于9-12位，2004年度国际

论文引证数进入前7位。

专利工作是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期间学校专利申请逐年增加，申请的专利质量和水平逐年提高，五年来共申请专利515项，其中80%以上是发明专利。学校科技人员愈来愈重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科研成果，学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正在推动我校科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科技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五）国防研究成果显著，研究领域逐步扩大

我校的国防科研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有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形成了以材料科学为主体的国防科研优势，如大尺寸KDP晶体、DKDP晶体、碳化硅单晶、碳-碳复合材料等，并在向数学、化学化工、信息、控制、机械、生命环境科学等领域拓展，如高分子材料、仿真模拟指挥系统、纳米材料等。近五年来承担国防科技任务60余项，年均在研国防科研项目近20项，年均科技经费400余万，并逐年增多。2005年争取并获得立项的国防任务13项，立项经费500余万元，国防科技经费已在我校纵向科技经费中占有重要的比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校科学研究在十五期间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相比在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人才拥有量、高水平科研基地建设、科研成果的影响度、科技开发与创收能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我们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高学校国际影响力的目标还有较大距离。

（一）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的能力不足国家科技攻关计划、973、863等重大研究计划已实施多年，我校承担的项目数量偏少，档次不高，说

明我校科研人员的研究实力不强，国内影响力不高。从我校获得的科研经费来看，重大项目所占的比例偏少，说明我校科研项目存在小、偏、杂的现象。

（二）科研基地发展缓慢，水平偏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偏少，没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说明我校科研水平和科研团队实力不强，没有形成集团优势，与国内知名高校存在较大差距。

（三）人才队伍建设滞后我校高水平人才（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较少，目前只有两院院士6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13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A类）获得者11名，还远不能为创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四）科技成果影响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我校虽然在个别领域取得了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但从整体水平上来看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较少，领域相对狭窄，没有形成整体优势；缺乏《Nature》、《Science》等国际知名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欠缺，转化率不高。

（五）学科交叉研究能力有待加强虽然我校拥有多学科优势，也建立了一些联合研究中心，但缺乏有机的、实质性的联合与交叉，没有形成和取得新的科研增长点和原创性科研成果。

（六）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待于改革和创新我校现有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滞后，在人事、财务、体制等方面不能适应现代科技发展需求；另外在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和管理队伍素质等方面还有待于

提高。

三、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进入21 世纪以后，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特征与趋势表现在：（1）学科交叉融合和技术集成引发了新的科学和技术使命；（2）科学技术加速发展，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快；（3）科学全球化体制改变科学研究的传统组织形式；（4）科技发展“寓军与民”的趋势进一步加强等，如何针对我校发展特点，积极适应科技发展的趋势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

（一）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进一步实施“科技兴校”、“人才强校”战略，走创新创新发展道路是我校发展面临的挑战。我校“985 工程”二期建立了七个创新平台，如何在此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突出优势，承接国家重大项目，获取创新性成果，使创新平台早日进入国家创新体系，是新时期面临的挑战。

（二）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取决于人才，人才是科技工作的核心要素。没有一流的人才，就不会有一流的科研，学校科技工作就不会有质的变化。如何面对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形势，持续不断地引进和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人才，建设一支高层次的学术队伍，这是我校科技发展面临的最核心、最艰巨的任务。

（三）服务地方，服务山东，是我校提出的新时期行动方案，也是省部共建的需要。在加强基础研究、获得更多的原创性成果的前提下，如何提高我校服务地方意识，增强科技创新与开发能力，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创造更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是“十一五”期间必须研究的课题。

（四）学科交叉与融合是产生新的前沿研究领域和新的科研增长点的重要途径，是当前科技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我校学科门类齐全，有实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如何打破学科壁垒，建立一批学科交叉的科研机构，是下一步要下大力气抓的一项工作。

（五）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科技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整合和有效配置，使得传统的科研组织结构和创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加强我校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参与国际联合研究开发，实现共同发展与提高已成当前世界科技发展的必然趋势。如何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合作效果与层次是我校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

（六）管理创新是科技发展与创新的重要支撑和手段。在遵循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前提下，加大管理创新的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实施切实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科技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参与科技创新的紧迫感，是我们需要面对的新问题。

四、“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我校科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新时期科技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学校提升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的发展目标，抓住学校“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契机，瞄准国家的科技发展战略，加强基础研究，突出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保持我校已有的科研特色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研究领域，实施开放式科技发展

战略，推进与国内和国际间的强强合作，整合科技资源，组织创新团队，积极承担国家的科技攻关、“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处理好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及开发研究的关系，坚持人才、项目、基地一体化的科技发展思路，形成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基地建设相互作用、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快速发展的新机制，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向更高水平的目标迈进。

（二）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1）总体目标：紧紧把握国际科技发展的趋势，增强科技竞争意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培养和造就一支以学术大师、高素质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学术骨干为基础的学术队伍和创新团队，搭建若干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生力军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获得一批高水平、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显著提高我校自主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使我校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的整体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把山东大学建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开放性、研究型、特色明显的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

（2）具体目标：根据上述总体目标，科技发展的具体目标为：“十一五”末年度总经费达到或超过4 亿元；努力提高我校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使我校重大项目的比例显著增加，末期年度纵向科技经费达到1.5 亿元；增加我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末期年度横向科技经费达到2.5 亿元；建成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到“十一五”末期国家级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3~4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达9~10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38~40个；建成1-2个国防军工生产基地；基础研究要突出优势研究领域，培育和扶持新的研究领域和方向，到“十一五”末，各类基金项目的到位经费达到4500万元；提高学术论文的水平和档次，其中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和论文被引用数保持全国高校前10名；年度完成项目验收、技术成果评价等重大成果100项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60项以上，5争取获国家级奖励达到10项左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争我校申报专利大幅度增加；年度推广重大科技成果100余项，应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达到60%以上；拓展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争取与国际科研机构、知名大学开展更多的实质性科技合作。

2、具体任务

（1）基础研究与高新技术研究：基础科学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础，基础研究产生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效应等为科学技术和工程科学提供了理论基础，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高新技术研究是基础研究与开发应用的桥梁，是将原创性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枢纽。“十一五”期间，我校要以基础学科为支撑，以高新技术研究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鼓励学科交叉与渗透，力争在各个学科领域获得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使我校科学研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并在部分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先进乃至领先水平。

——数理科学领域：核心数学及若干前沿应用，非线性科学与复杂系统，

深层次的物质结构和大尺度的物理规律，纳米科学技术，空天环境与安全，量子调控与未来信息科学技术基础，凝聚态物质及其新奇量子现象，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数学模型和数学与哲学社会科学的交叉。

——化学化工科学技术领域：新物质绿色创制科学与现代产业化技术基础，绿色农药与化肥的创制理论、方法与技术，现代药物的合成、精制与靶向可控释放技术，超高纯精细化学试剂制备新原理、新方法与新工艺，超高精度化学计量表征和测量新原理与新技术等。

——生命科学技术领域：人类和主要动植物、微生物的基因组学与蛋白质组学，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信息学与系统生物学，生物入侵和综合防治，人类重大疫病的生命科学基础及其综合防治，中枢神经系统发育及其损伤修复，社会性疾病防治，创新药物与中医药现代化，生物组织工程的科学基础和应用，医学与人类资源基因库、信息库等。

——生态农林业领域：重要农业生物的功能基因组与分子遗传改良，动植物育种及种质资源基因库、信息库，现代农畜产品深加工技术与食品质量安全，农林业生物质能与生物质材料，农田、草原与森林生态系统及受损生态修复等。

——信息科学技术领域：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和网络安全技术，未来移动通信理论、技术与体系结构，高性能新一代计算机体系与低价位网络终端，高可靠、高可用、标准化、可扩展的软件，微纳电子和集成光电子制造技术，现代远程教育服务平台支撑技术，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脑科学与认知科学，复杂多源信息融合与智能信息处理，建立在自主技术

体系下的信息系统基础平台，信息媒介和人机交互关系研究等。

——材料科学技术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结构与功能材料，纳米材料与器件，高集成化用的信息功能材料，材料行为计算模拟和优化设计原理与方法，生物医学材料，重要国防和能源工程用材料等。

——能源科学技术领域：高效率、低污染、洁净煤技术，可控热核聚变能源技术支撑材料的基础研究，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互联大电网高效传输和网络安全技术，重大电力装备的关键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技术，节能技术等。

——先进制造科学技术领域：数字化设计制造技术、工作母机、生产系统数字化管理技术，重大装备关键技术与成套集成技术，先进电子制造技术与装备，新一代汽车制造技术与装备，先进医疗设备，机器人技术，现代监控技术与装备，绿色制造理论与技术等。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领域：大型运输机械设计制造技术，交通运输高速化、重载化和环保理论与技术，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理论与方法，交通运输系统管理理论与技术，智能交通理论与技术等。

——土木与水利科学技术领域：重大土木工程建设关键技术与信息土木工程，工程结构的防灾、减灾技术，大型或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关键技术，土木、水利工程的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水利工程与生态环境的相互作用与协调发展，城市与城镇化规划和建设，绿色建筑技术，现代建筑设备系统及其技术等。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领域：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形成过程及区域规律的研究，突发性事故灾难的形成过程及预防对策研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

件传播过程及预防控制技术研究，突发性社会安全事故形成、预防研究和应急机制。

（2）科研基地：科技平台建设是科技发展三要素（人才、经费、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水平科技平台能够为培养和吸引高水平人才、承接重大研究项目、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和技术研发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十一五”期间，我校要结合“985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校科技优势，通过优化整合科技力量，搭建以原创性科学研究和高新研究的创新研发平台，以共性技术产品开发和转化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以公共服务和技术资源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不同水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为我校科技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通过不断完善与发展，使我校更多的科研平台进入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体系的行列。

——在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方面，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微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取得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成为本领域国家科学研究的主力军，提升本领域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带动我校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通过集成和发展，早日成为引领我国学科发展的国家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是我校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力争在本研究领域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成为我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生力军。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要在快速发展的前提下通整合与优化，结合“985工程”二期平台建设，努力提升自己的科技实力和竞争力。“心血管基因组医学”、“聚

集体化学”和“新结构材料与智能化加工技术”等科技创新平台要以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力争在人才培养与引进、重大创新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争取早日达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标准。

——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方面，要结合我校各学科的特点，以我校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为基础，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大应用研究力度，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在提升我校应用研究整体水平的前提下，重点支持“高效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糖工程”、“现代物流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煤炭脱硫技术”、“焊机研发”、“材料塑形成型技术”、“电力开发”等学科领域，力争建成2个左右的学科建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3个左右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为国家和地方科学技术产业化服务，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我校校园信息网和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共享资源的优势，整合我校各类公共信息资源，建成社会共享的信息资源平台，为科技教育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力争进入国家和省部级信息平台建设体系，提高我校在国家部门和地方的影响力。

（3）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十一五”期间，科技开发工作将坚持以实现科技开发工作的健康发展和显著增强学校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为目标，坚持以“内挖潜力，外拓空间”，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努力在抓大引小上做文章，深化产学研联合，整合、凝练出一批社会影响力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横向科研工作的支撑平台，建立和完善校外科技开发工作网络，提高学校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能力与水平，显著提高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

——加大扶持培育大项目的力度，提高科技开发工作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找准目标，对具有一定基础的研究领域或方向，给予重点扶持和培育，到“十一五”末期，力争能够提炼成5个左右年到位横向科技经费过千万元和8个左右年到位横向经费过500万元的大项目或研究方向，使大项目的到位横向科技经费成为横向经费的主要支撑点，从而大大提高科技开发工作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建立一批科技对接的平台，显著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在建设好山大鲁南天然药物研究院、山大将军企业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山大海信研究院、胜利油田胶体化学实验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与大型企业集团的科技合作领域，建立起与济钢、兖矿、潍柴、万达、中国重汽等大型企业科技合作的研发基地。到“十一五”末期，力争建立起10个左右社会影响力大、成果转化能力强、校企资源共享充分的科技合作对接的平台。

——组织一批挖掘企业课题能力强的攻关团队，显著提高学校承接企业技术难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和依托学校科技和人才优势，按照煤矿、油田、发电、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分别组织攻关小组，学校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针对上述领域中经济实力强、发展势头猛、科研投入大的企业或集团开展攻关，全力寻找、争取和挖掘企业的技术攻关课题。到“十一五”末期，力争建立10个左右的攻关团队，凝练10个左右的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的大项目或典型服务方向，有50项左右的成果或专利转化或实施，承担企业提出的科技攻关课题或企业技术难题达到2000项左右，从而使学校在承担企业大

的技术创新课题及承担企业技术难题的总体数量上有较大突破。

——建立科技开发风险基金，提高学校规避风险和项目组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学校投入、争取政府和企业等建立起学校科技开发基金。到“十一五”末期，力争建立起200—400 万元的开发基金，通过该基金的实施，提高学校规避风险和项目组抵御风险的能力

（4）知识产权：科技与经济的竞争，愈来愈多地体现在知识产权的竞争。在知识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成为新技术产生的重要技术基础。我校要逐步理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提升战略，以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为主体，以提高山东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和保护能力为核心，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和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十一五”期间，要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逐步扩大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校内知识产权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率达80%以上，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中介机构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扩大并完善专利信息数据库支撑体系。充分利用学校设立的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加强专业性专利信息服务及专题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提高专利信息的运用与服务水平，增强学校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5）跨学科研究中心：当今科学研究出现了三大趋势，一是向宏观发展，以整体和系统的角度研究自然和社会问题；二是向微观研究发展，新的研究技术和研究手段的建立，为探讨诸如分子水平、材料微观结构

等提供了条件；三是各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和渗透，形成了一系列新的交叉学科前沿。以现有最前沿、最活跃的Nano、Bio、Info 的3-0（纳米、生命、信息）学科为例，无一不是学科交叉的产物。我校融理、工、医、文四大专业领域，具有开展学科交叉研究的优势。充分开展校内不同专业的合作，组建一批跨学科研究中心，发挥我校学科齐全的优势，将会对我校开发新的科研增长点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一五”期间，我校将采取自愿结合与协调组织、固定结合与松散结合的方式组建若干跨学科研究中心，为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奠定基础。

——基础与基础学科联合研究中心：重点推进我校优势基础研究学科开展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扩大优势研究领域的外延，发现新的前沿性研究领域，获取原创性科研成果。以数学、物理学、化学为基础，重点开展与材料学、信息科学、生物学、医学等学科的交叉联合。

——基础与应用学科联合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在探索和发现新现象和新规律的作用，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创新与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撑。以基础学科为先导，解决应用研究与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以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础医学为基础，重点开展与计算机、机械、控制、土建、环境、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等学科的交叉联合。

——技术与资源学科联合研究中心：将我校现有的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技术开发应用为先导，最大限度的利用已掌握的各种资源，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信息科学、

材料科学、机械电力等学科为基础，重点开展与临床医学、校办企业、国家和地方事业和企业的合作。

——资源共享学科联合研究中心：充分发挥我校互联网和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平台优势，系统收集和整合我校和校外各种公共信息资源，组建不同类别的公共信息资源平台和数据中心，在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共同发展与提高。

（6）国防科技：国防科研已成为我校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使我校的科技工作在努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同时，为国防建设服务已成为必然，这也是我校科技实力不断增强的具体体现。“十一五”期间，国防科技在稳定和发展大尺寸KDP 晶体、DKDP 晶体、碳化硅单晶、碳-碳复合材料等优势研究领域的前提下，积极培育数学、化学化工、信息、控制、机械、生命环境科学等新的国防研究领域，5 年间，力争承担国防科技项目70 余项，年均科技经费达到600-700 万元。建立和完善我校国防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适应国防科技管理的要求，经过2-3 年的努力，力争获得武器科研生产单位进行保密资格认证、军品生产许可证、GJB（国军标）质量认证三个资质的审查认证等相关资质，争取并建立一个以国防重点实验室为标志的国防科研基地或一条军工生产线，力争承担更多更大的国防任务和争取更多的国防科技经费投入，使我校国防科技实现由量到质的飞跃；为国防科技发展和“科技强军”服务，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防科技队伍。

（三）保障措施

1、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为科学研究提供支撑根据国家和山东省

“十一五”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实施“985”工程二期建设，以七个技术创新平台为基础，跨学院、跨学科凝练和组建7到8个能承接国家“十一五”重大重点课题的团队。在我校科研资源有限的前提下，采取科技干预策略，在原有的优势学科、优势技术领域内选择对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进行突破。突出自主创新，尤其是原始创新，突出学校特色，支持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一批有山东大学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承接和完成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提高学校学术水平，锻炼队伍，为学校今后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增强服务地方意识，提高科技创新与科技开发能力结合学校出台的服务山东行动方案，组建5个左右年横向经费1000万以上的团队，和8到10个年横向经费500万以上的团队。对组建的千万级团队在平台建设资金和人员编制上给予重点扶持。大力发展工程应用学科，提倡应用开发研究，加大开放力度，促进校企联合，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作，解决地方经济中的技术难题和关键问题，增强为地方经济建设的服务意识。积极组织科技产品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工作，选择一批有市场前景、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到企业进行转化，使学校出台的服务山东行动方案真正落到实处。

3、建立和完善国防科研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国防科研的能力与档次大力开展国防和航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尽快组建国防研究院，获取军工保密资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整合资源优势，组建一支研究实力雄厚的国防研究队伍。根据学校原有的技术基础和人员情况，组建以材料研究为龙头，以光电材料研究为主体，其他相关研究领域为辅

助的国防科研团队，大量承担国防领域的课题。

4、打破学科研究壁垒，推进学科研究的交叉与融合以培育和发现新的研究领域和科研增长点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优势，积极引导和推进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采取自愿结合与组织协调、固定结合与松散结合的模式，组建跨学科研究中心。学校在人员、经费和支撑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各学科的信息交流，为学科交叉与融合提供强大的信息服务。

5、扩大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途径，提高技术合作与交流的层次与水平开展高水平、高层次的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是提高我校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有效途径。在提高自身科技实力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与交流。针对我校优势研究领域重点推进与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和高校的项目合作研究。积极支持教师参加重要的国际性科学活动，同时聘请国外著名学者和专家参加学校的科技工作，全方位提高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6、深化科技管理和学术评估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运行机制结合我校科技队伍特点，建立健全学术评估体系，依据科技优先的原则，定期对科研人员进行学术评估，在职称评定、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名额分配方面向科研成绩突出的教师倾斜，以科研业绩作为最大权重指标进行职称晋升、导师遴选和研究生名额分配，打破职称晋升原有的条件限制。积极协调科技管理部门与财务、产业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探讨科技经费管理的新思路和方法，扩大科技经费的来源，减少由于管理制度限制所造成的经费流失。

第三部分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一、“十五”期间发展成就

（一）建设成就

“十五”以来，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发展，学校整体科研实力明显增强。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科建设继续向纵深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有所增强。“十五”期间，我校人文社科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得以继续保持和发展。文艺学成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文学、语言文字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史、科学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运动、英语语言文学、产业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等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得到加强。与此同时东方考古、儒学、宗教、法经济学等新兴、交叉学科，特别是文理交叉学科，如卫生经济与卫生政策、金融数学、人文医学、循环经济等有新的拓展。

第二、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十五”期间，我校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和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4个研究机构先后入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我校拥有重点研究基地的数量在全国高校中名列第十。文艺美学研究中心等三个重点研究基地顺利实现了第一期建设目标。另外我校的经济管理、法学、文化产业、东方文化、产权理论与产权制度变革先后被设立为山东省重点研究基地，为我校上述领域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第三、承担并完成一大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研究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的能力显著增强。五年来我校人文社科承担纵向研究项目302

项，比“九五”同类项目增加了81%。承担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的研究能力大大增强。五年来共承担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36项；承担国家大型文化工程——清史编修项目3项；2人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项目研究。五年来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发经费5000余万元，与“九五”比，科研经费翻了两番。从统计数据来看，2004年文科总体经费比2003年增长了34%，其中，获得的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经费增长了69%，获得的中央其它部门社科专项经费增长了94%，说明我校人文社会科学争取国家科研项目的能力明显增强。

第四、横向合作研究发展迅速，社会影响力有较大提升。五年来我们共承担了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合作研究项目300余项，科研经费达4000万元。2004年获得的国外研发资金比2003年增长了100%，显示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与国外合作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如我们承担的欧盟项目经费达200万元，资助我校政治学、历史、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16名学者赴欧洲国家访学，并开展了5项合作课题的研究，加强了我校与欧洲国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联系；卫生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项目：结核病控制卫生经济政策研究、中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效果与筹资政策研究，经费252万元；东方考古研究中心与美合作对日照双城遗址的考古发掘，经费140万美元。这些国际合作项目的研究等都不同程度地拓宽了我们学术视野，提高了我们国际影响。

第五、研究成果丰富，精品成果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十五”以来，

我校人文社科成果数量有大幅度增加，共发表论文6980 余篇，出版著作881 部，成果的数量比“九五”增长了60%，成果质量也有较大提升。人文社科经费的投入产出比是比较高的。2004 年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在全国同类院校排名31 位，但是人文社会科学出版专著排名为第4 位、论文发表总数排名为第15 位。学校人文社会科学获省部级奖的成果数居全国前列（据高教研究中心统计2004 年人文社会科学获国家奖成果数全国排第2 位），五年来共获得各级各类社科优秀成果奖励共300 余项。其中15 项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获奖数量在全国高校中排名第8，《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和《中国审美文化史》荣获一等奖；24 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占该类奖一等奖总数的30%；3 项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和1 项“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另外我校还有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应用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有的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直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学术期刊办刊水平进一步提高。五种学术期刊的办刊水平有明显提升，《文史哲》、《当代社会主义问题》、《周易研究》先后入选CSSCI 来源期刊。尤其是是《文史哲》集“国家期刊方阵双奖期刊”、“国家期刊奖”银奖、“全国双十佳社科学报”等多种声誉于一身，2003 年该刊又以第二名的成绩成为教育部名刊工程的首批入选期刊。

第七、学术交流层次大大提升。五年来我校学术交流有了新的发展，学术交流的高端意识不断加强。“十五”期间举办高层次、产生重大影响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60 余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1100 人次，出国从事学术交流活动近100 人次，国外学者来校从事学术交流活动约

110 人次，大大提高了我校人文社科的国际学术对话能力。

（二）不足与问题

当然，我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第一，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前沿学科太少，一些曾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科渐渐失去原有优势，某些学科优势还没有发展成为优势学科。

第二，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中青年专家的数量太少。目前我校文科尚无“长江学者”，获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学者文科不过10人，人才队伍这一状况极大影响了我们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对国家经济社会主战场的参与程度不够。科研人员中存在单纯从现存的学科和专业中找问题、找课题，单纯从单一的学科中找课题的现象，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对重大实际问题关注不够。

第四，创新性成果少。精品意识和创新观念尚未牢固地树立起来，重复研究的现象还存在；跨学科的交叉特别是文理交叉的综合研究比较薄弱。

第五，经费投入虽有增加但仍然不足。

二、“十一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新世纪，国内外形势的出现新特点新问题，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面临良好机遇和严峻挑战。如何更好地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战斗力；如何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更为切实有效的研究，提

供更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如何积极吸收世界一切文明成果，有效抵御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克服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并为此而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2001年后江泽民同志先后三次就发展哲学社会科学问题作重要讲话，提出了“四个同等重要”、“五个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出：“坚持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03年教育部社政1号文件提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200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认识，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这些文件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视，对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与维护民族文化边界的强烈责任意识，也体现了对能够从民族生存发展战略高度思考中国学术问题的学者的高度重视和期待。我们一定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十一五”期间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是人文社会科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

文社会科学工作；繁荣和发展人文社科还应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增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和竞争力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术质量为重点，努力推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

（二）奋斗目标

根据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五”发展的情况和新形势，我们确定的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从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出发，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经过5年左右的建设，努力形成具有时代特点、结构合理、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力争建成几个一流学科群；培育若干一流创新团队，汇聚一批一流学者，造就和引进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既要关注学科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又要积极参与事关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争取承担若干个国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研究项目，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精品学术成果。在若干研究领域内形成独具特色的“山大学派”，显著提高学校人文社科学术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为全面建成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十一五”期间发展的主要任务与具体指标

（一）、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龙头，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综合实力。

“十一五”期间，学科建设要按照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源流相济、优势学科与特色学科相互依托的建设思路，继续加强我校文史哲等传统学科的建设，加快发展应用学科，大力培育和发展将成为文科生长点的交叉学科。具体来说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点：

第一，基础学科。继续加强传统基础学科，如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代史、中国古典文献学和中国哲学等的建设，通过加强学科交叉、渗透、融合等方式解决这些学科存在的诸如学科方向老化、学科口径过窄、学科活力不足的问题，保持和发扬学校文史见长的特色。在保持文艺学国家重点学科的基础上，力争增加1-2个国家重点学科。

第二、应用学科。我们要根据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的需求，积极凝聚、融合我校经济、法律、政治学、管理等应用学科的优势力量，积极培育和扶植一批面向21世纪、处于学科前沿、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应用学科，争取在应用学科建设方面增加1-2个国家重点学科，实现我校应用学科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交叉学科。综合我校多学科优势，加大优势学科资源的整合力度，大力发展学科综合研究，重点扶持进入“985工程”二期建设的审美文化研究、易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当代社会主义研究、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卫生经济与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研究”等创新基地的建设；与此同时，建立和完善5-10个优势突出、特色明显、覆盖面广、并对学校发展具有巨大推动作用的交叉学科群。

第四，新兴学科。要加强学科发展规划，大力培育和发展我校新设立学

科或有特色的学科方向，对于有发展潜力并有望成为我校文科发展新生长点的学科，给予必要政策和经费支持，扶持其发展，扩大其在国内学术界的作用与影响。

（二）、研究机构发展

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发展是“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任务。我们将重新规划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并进行分类管理。

第一、进一步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第二阶段的建设，积极支持五个山东省重点基地的建设。

第二、选择我校有明显研究优势的10个左右研究机构进行重点建设，力争经过五年发展，使之达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研究基地水平。

第三、积极支持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建设，推动交叉学科的发展，力争培育若干个跨学科研究中心。

（三）、学术研究发展

重视和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要把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以应用对策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带动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扶持关系学科全局、对学科创新发展起关键作用以及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项目。积极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研究课题，要在解答国家重大发展问题上做出重要贡献，产生一批具有重要价值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成果，争取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有较大突破和创新，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和重大社会发展问题研究的主要依靠力量，成为山东乃至国家孕育、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

要基地。力争承担国家社科研究项目50 项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40 项以上，其它省部级以上项目150 项以上；争取各类研究项目经费达到5000 万元以上；各类研究成果数量达到7000 项以上；获得各级各类优秀成果奖的数量在400项以上；提供给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且被采纳的重要决策咨询报告60 余份。

（四）、学术交流平台建设

在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方面工作，我们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十一五”期间，在人文社科领域力争举办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60 次，使学校主办的学术会议在质和量两个方面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二、积极促进人文社科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注意引进国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研究方法、管理经验，同时也要逐渐把我们优秀的成果推向世界。来校讲学、合作研究的外籍专家达到200 多人次，同时出国交流的中青年专家学者达200 人次。在人文社科工作的对外开放、国际合作方面开创新局面。

第三、进一步办好文科学术期刊。各学术期刊继续围绕办刊质量，办刊特色等问题深入研讨、加强策划，发挥各学术期刊在我校文科科研及学术交流中的窗口作用。在保持并加强《文史哲》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社科学报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强其他学术期刊的建设，使《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民俗研究》进入CSSCI 来源期刊，实现我校主办的文科期刊全部入选该来源期刊的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各种学术集刊的学术水平，提高其在学术界的知名度。

第四、加快我校社科信息网络建设，实现科研信息化，管理网络化。通过科研手段和管理的现代化建设，推动科研活动提高效率和质量。

五、“十一五”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与主要措施

（一）总体发展思路

根据新时期人文社科研究呈现出的新特点，从建设高水平大学和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围绕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继续坚持“抢抓机遇，突出重点，强化组织，联合攻关”发展思路，搞好人文社会科学工作。

（二）主要改革举措

第一、学科建设计划。制定并实施“文科学术振兴”计划。重点建设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一方面扶持我校“绝学”的发展，另一方面实现老学科的学术观点、学科体系、科研方法创新，再现文科在辉煌；拓展基础学科的国际交流合作空间，提高在重大学术问题上的话语权。加强应用学科的发展，增强问题意识，策划直接面向国家现代化建设并具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项目，争取在服务山东、服务社会问题上取得突破性发展。围绕教育部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取得的具有重要意义的阶段性成果，加强顶层设计，凝练学科方向，争取在该领域有较大突破。设立学科交叉研究项目或重大项目，大力发展学科交叉综合性的研究，特别是大跨度的交叉研究，构筑新的学术高地。

第二、研究机构建设计划。按照科学规范、灵活多样、发展特色、注重创新的原则，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根据我校文科发展的总体

情况与要求，对现有研究机构进行更为合理的机构调整，分层次强化文科研究机构的建设。并探索管理最有力、运行最有效的组织形式，改变单一的科研组织形式、激励形式和运行模式，使之在形成山大特色、凝聚研究优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精品成果奖励计划。加强对引起学界关注的文科学术评价问题的探索，建立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可操作性强的社科评价体系。探索并制定学术成果、学术机构、学术队伍的评价指标，建立规范、科学、合理的学术制度，逐步改变量化为主的学术评价方式，重视学者代表作的评价，重视并加强学者学术声誉的管理。对精品成果实行重奖。

第四、校内文科科研资助体系完善计划。进一步完善文科三项基金，制定“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突破人文社会科学难以组建创新团队的理念，大胆组建以学术名家、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杰出学术骨干为中坚，以优秀研究群体为基础的创新团队。

第五、学术交流计划。大力支持学术刊物的名刊、名栏建设，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积极支持学术集刊的建设；筹划山大人文论坛；建好“人文山大学术”网站；要大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战略，实现人文社会科学的对外开放。

第六、提升管理水平计划。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我校社科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人文社会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建设，以管理创新，带动和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建立一种有活力的引导机制和有效的调控机制，通过管理方式的转变，形成创新能力较强的运行机制。

第七、加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学校每年将投入经费万元左右，用于以上六大计划的落实，另外学校将采取更为优惠的政策鼓励文科各单位广泛开展各类横向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支持。

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十五”发展规划

高等学校实验室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创新、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创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流学科，培养一留人才，必须有一流的实验室予以支撑。以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为指针，按照国家教育部、省政府“共建山东大学协议”确立的把山东大学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和学校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本着“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结构布局，突出学科优势，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制订《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十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批注[雨林木风1]: 字体要统一吗?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办学规律，迎接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社会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以及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趋势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带来的新挑战，以建设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为目标，把握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当代科学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加快我校实验室改革和建设步伐。紧紧围绕教学中心任务，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适应专业结构和学生知识结构调整的需要，加强综合型、创新型、设计型、探索型实验，淘汰、删减不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陈旧实验。以改革促发展，引入竞争机制调控经费投向，调动各院、部办学实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点扶持那些学生受益面广、有发展前途、投资效益高、符合教改方向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在不断改善现有实验条件的基础上，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走出一条符合当代高等教育规律的实验室建设新路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形成规范、科学的实验室管理模式。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努力，把我校实验室建设成与综合型、开放型、研究型、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符合学校建设创新人才培养、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重要基地要求，体制规范、管理科学、手段先进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基地。

二、实验室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校有正式建制实验室102个，其中：基础课教学实验室60个，专业课教学实验室20个，多媒体教学实验室2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技术推广中心1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3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个。各类教学实验室能开出实验项目3415个。“八五”、“九五”期间，我校实验室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建设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截止2000年底，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3.4亿元，其中教学实验仪

器设备1.86 亿元，10 万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401 台件，价值1.2 亿元。教学实验室面积4.2 万M²，其中基础课教学实验室面积1.8 万M²，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面积0.9 万M²，专业课教学实验室面积1.5 万M²。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814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317 人。

实验室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是：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个数偏少，实验室水平层次偏低，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不足。据测算，要达到教育部规定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万元”的本科教学评优标准，到“十五”末，教学实验室有近2 亿元的经费缺口。仪器设备老化，实验仪器设备组（套）数短缺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实验室面积远远达不到规定标准，难以满足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生均2M² 的标准计算，到“十五”末，教学实验室用房面积尚有3.8 万M² 的缺口。实验室设置还比较分散，存在重复建设、“小而全”的现象，资源浪费严重。实验室的环境及硬件设施条件还需进一步改善。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缺乏，结构不合理，素质能力亟待提高。实验内容体系陈旧、技术手段落后的问题亟待解决。

三、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一）深化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实验室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 号令）有关精神，实行实验室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成立由分管校长任主任，有关职能部门和部分专家及院、部负责人参加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实验室建设规划、仪器设备布局及实验室管理、实验队伍建设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学校实验室管理职能部门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各院、部成立实验中心，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和院、部行政领导下，依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本院、部实验室的具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实验中心主任由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部长担任。院、部实验中心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建实验室。实验室主任由院、部长聘任。各院、部新建、撤并实验室，应按照《山东大学实验室设置规定》（山大资字[2001]007 号文）执行。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主任、副主任，由学校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院、部领导下，在有关职能部门协调下开展工作。根据院、部专业、学科的性质，合并、重组部分分散设置、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调整实验室的结构和布局。使实验室管理重心逐步下移，充分发挥院、部实验中心在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注重效益，建立科学的经费投入机制

在实验室建设中，实行“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建立科学的经费投入机制。学校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和财力的可能，确定年度经费投入总额。科研实验室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经费中分期投入。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由院、部申报、专家论证、校长审批，力求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综合平衡。将收益大、见效快、有长远影响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作为投资的重点。学校将批准的项目经费指标划拨到项目所在院、部，由院、部组织项目负责人安排项目建设，学校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三）统筹规划，加强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

按照国家教育部《新世纪高等教育教改工程》（教高[2000]1 号文）关于对高等学校实验室进行重点建设和改造的要求，从加强基础教学、拓宽专业口径、实施创新教育和素质教育的目的出发，筹建八个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即物理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化学教学实验示范中心、生物教学实验示范中心、电工电子教

学实验示范中心、医学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力学教学实验示范中心、计算机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和机械工程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属于校级实验中心，挂靠有关院、部管理。在原有条件基础上，学校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中心建设。各中心承担相关专业本科生基础课实验教学任务，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手段改革研究，编写实验教材，面向校内外开放。力争经过三年的努力，有1~2个教学实验示范中心获得国家教育部命名的“全国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称号。

（四）突出重点，加快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步伐

继续加强对原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机构的管理和支持力度，以充分发挥这些科研机构的科技辐射和带动作用。要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齐全、易于学科融合交叉的优势，按照加强联合、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强化管理的原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充实校级科研机构。大力支持校内科研实验室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大企业集团联办或共建科研实验基地。大力支持科研成果突出、科研队伍实力雄厚、符合国际科研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立高水平跨学科研究实验基地。进一步加强对科研机构管理机制、运行机制以及实验室开放机制的改革探索，不断提高学校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争取新增1~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立项工作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要积极创造条件，增建2~3个省级计量认证单位。

（五）注重效益，建立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制度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是学校提高教学科研工作水平的重要物质条件。要建立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和对外开放制度，设立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开放使用基金，提高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共享。要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配置、设备条件、规章制度、使用机时、对外开放、功能利用率、自修率、新功能开发、设备更新改造、使用成果等方面。学校将依据评估结果评定“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给予获奖机组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在维护费及管理费上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六）创建工程技术训练中心，开放实验室，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创造条件。选择一批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对学生有吸引力，基础条件较好的实验室，投入一定的经费，给予重点扶持，促进各级各类实验室面向广大学生开放。依托山东大学机械厂，创建以理、工科学生为主，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山东大学工程技术训练中心”。中心教学功能分三个层次：制造工艺基本功训练和基础实验；先进制造工艺技术训练；创新能力和竞赛活动培训。中心的具体训练内容包括工业认识实习、基本制造工艺实习、现代制造技术实习、典型机电产品拆装调试、简单机械产品设计制造综合实践、非金属材料与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实习、工业安全及环境保护实习、系统运行实习、机械生产仿真实习、控制系统元部件、典型工程系统、现代小型集成系统入门等。为学生提供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制作实验试制条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荣誉杯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赛等创新教育活动。

（七）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实验室环境和硬件设施条件

按照“十五”末在校学生4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0.75万人、博士生0.25万

人)的规模,计划五年内投入经费1.5-2.0 亿元,用于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和环境改造。在东、西、南三个校区分别增加1 万平方米左右的实验室面积,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和生均教学实验用房面积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大对微机实验中心和外语语音听力室的经费投入,改善学生的计算机学习条件和外语听音条件。增加微机数量,达到非计算机类专业本科生上机人均150 时/年,计算机专业本科生上机350 时/年的教学评优指标要求。在三个校区增设56 座的语音听力室11 套,达到外语语音听力室1120 个座位的建设目标。

(八) 鼓励创新,开展优秀实验技术成果评审奖励活动

鼓励实验室(中心)及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探索实验教学的新办法、新手段,创造新的实验技术,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制订优秀实验技术成果评审、奖励办法,对实验技术、实验手段有所创新的实验室及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励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学校从获奖项目中选拔、推荐参加省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奖活动。

(九) 健全队伍,提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素质

采取措施,加强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合理定岗、定编,按照教育部制订的“基础课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建设标准”要求,每1~1.5 万实验人时数配备一名实验技术人员,确保从编制上满足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需要。坚持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和聘任制度,严格进行奖罚。有计划地引进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新选留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历层次要达到本科及本科以上水平,不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的学历层次,形成合理的队伍结构。定期开展优秀实验工作者评比、表彰活动。

二、实验室管理

山东大学实验中心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要求,各院、部建立实验中心,对院、部所属教学实验室进行统一管理。为规范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中心必须努力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保证学校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为学校的育人事业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中心及所属教学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与人才培养规模、层次以及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编写实验教学指导书和实验教材,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组织实验教学工作。

第五条 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装备,充实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六条 实验中心所属教学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新型实验装备的研制、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支持教师、技术人员申报科研课题。

第七条根据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提报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在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作好新增仪器设备、实验装具的论证、购置工作。

第九条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装具的管理、维护、计量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十条负责实验室(含非正式建制研究室)房产、仪器设备账、物、卡的管理和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负责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体制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统一组织与协调。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计划、组织、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各院、部成立实验中心。实验中心下设以一级学科为依托的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学实验室，各类实验室根据专业培养方向需要，可设若干分室。实验中心及所属实验室的建立、调整或撤消，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人员

第十六条实验中心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部）长担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若干人。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中心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负责编制本中心建设规划和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中心应承担的各项任务。

(三)负责实验中心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考核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资产管理工作，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五)搞好实验中心的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工作。

(六)定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七)做好中心管理工作记录，组织完成实验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人员的编制，由学校人事处会同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工作量确定。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专职技术队伍中正高级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的比例分别控制在5%、15%。

第二十条 实验中心各类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应建立岗位日记。

第二十一条 实验中心要抓好实验技术队伍的培训。有计划地引进高学历人员，改善实验技术队伍的人员结构。实验中心各类人员的级别晋升、工作待遇，根据实验工作特点和本人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源

第二十二条 实验中心资源主要是指其拥有的经费、房屋及仪器设备等。对各院、部实验中心所属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由学校视财力的可能，确定年度经

费投入额度，按照“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中心应加强经费管理，合理使用，有计划更新仪器设备，保证各项实验正常开出。

第二十四条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由中心主任指定专人(资产管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要做到帐、物、卡相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完好率不得低于90%。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学校有关仪器设备购置、报损、报失、报废、外借和调拨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山东大学公有房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利用实验室房产资源。

第二十八条 适时提出实验室环境条件改造计划，并做好修缮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仪器设备管理中，应体现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利用课余时间面向学生开放，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第六章 安全

第三十条 实验中心主任是本中心安全环保工作的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做好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实验中心的安全和环境整洁。

第三十二条 保持室内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施完好；做到电、水、气管道布局合理、规范；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设施；有“三废”处理措施，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污染环境。

第三十三条 针对高温、辐射、病菌、病毒、激光、噪声、粉尘等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在上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落实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实验中心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实验中心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2003年4月24日

山东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暂行）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知识创新的源头，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暂行）。

一、开放实验室的建立

开放实验室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对大学生、研究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学校教务、科研、资产、财务等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实验室利用一切可以开放的时间和资源面向学生开放。

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填写《山东大学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申报表》（见附表1），经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开放实验室的任务

开放实验室以开出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型、研究型、综合型实验项目为主，吸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假期）到实验室参加实验、制作、发明、创造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

三、进入开放实验室的程序

学生个人或社团组织、兴趣小组利用课余时间（假期）进入开放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应于每学期末申报下学期进入开放实验室的计划，填写《山东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见附表2），报所在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由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与有关院、部实验中心主任或实验室负责人联系，由院、部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具体安排学生进行实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

四、开放实验室的工作量

在开放实验室指导学生实验的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其教学工作量（不含正常教学工作量）由所在实验中心负责人于每学期末对下学期工作量进行核算，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认定，并由教务处将开放实验室教学工作量按公共课教学工作量的管理方式核算到有关院、部，由有关院、部纳入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岗位津贴考核。开放实验室实验教学工作量按《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业绩计算及考核办法》（山大教学[2002]1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工作量进行计算。业余时间（含假期）实验工作量按正常实验工作量的1.2倍计算。

五、开放实验室的经费

开放实验室于每学期末申报下一学期进行开放实验所需实验消耗材料预算经费，经实验中心主任核定后，报资产管理处物资材料科审核。资产管理处于每学期初将所需经费核拨到相应院、部，由实验中心主任或开放实验室主任掌握使用。学校定期进行开放实验室评比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1、山东大学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申报表

2、山东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2003年04月24日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了适应创建一流大学的需要，提高实验室的整体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制订本规定。

一、教学实验室设置的基本原则

-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合理布局，统筹规划，注重效益。
- （二）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实验室原则上只设院、部集中管理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的公共课教学实验室。
- （三）学校教学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消与合并，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二、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教学实验室必须有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必须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长期

稳定的教学任务。

(二) 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任务以及现有条件为依据, 主要包括: 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实验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 具有与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总值应在30 万元以上。应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 教学实验室生均实验用面积不少于2 平方米, 总面积不少于100 平方米。

(四) 有相对稳定的专职实验工作人员, 一般不少于3 人。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

(五) 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教学实验室设置、调整、撤消与合并的申报和审批手续

(一) 因教学需要新建实验室, 应由院、部根据学科发展进行充分论证, 提出筹建规划, 经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共同审核, 报学校批准。筹建工作结束, 由资产管理处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由学校正式公布实验室建制。

(二) 批准筹建实验室的同时, 由院、部聘任(任命)实验室主任, 报人事处备案。

(三) 因实验教学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消或合并实验室, 由院、部提出申请, 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 报学校批准。经批准调整、撤消或合并的实验室, 由资产管理处报人事处备案, 其所属的房屋及仪器设备等资产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调配, 所属实验技术人员由资产管理处会同人事处提出调配意见。

(四)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 长期不能履行教学实验任务的, 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进行核查论证, 提出调整或撤并意见。

四、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和经批准筹建的实验室有资格申请核定人员编制, 建立资产账户, 按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为便于内部管理,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可根据工作需要, 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 院、部负责人批准, 设立若干分室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教学实验室分室, 在经费分配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 不独立对外办理有关业务。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大资字[2001]07 号文, 2001 年4 月23 日发)

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7 号文

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 贯彻“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经费使用原则, 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范围

学校正式建制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实验室需要增添仪器设备, 或改善实验室条件, 进行实验室环境改造、修缮等。

二、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原则

(一) 加强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管理的目的在于把握经费使用方向, 促进实验室建设发展, 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效益, 改善实验室的装备条件, 提高实验教学水平。通过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管理, 使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确保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应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与各院、部、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相一致。申请和核定经费数额时既要根据实验任务

的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学校财力的现实，做到综合平衡，兼顾一般，确保重点。

(三) 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应遵循“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原则。各院、部在确定立项内容时，应优先考虑院、部建设重点和投资效益，将收益大、见效快、且有长远影响的项目作为本单位项目建设重点。

(四)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各院、部应明确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

(五) 要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进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实验室建设经费的管理和申报

(一) 每年年初，各院、部按要求填写《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申报表》。

(二) 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呈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三) 初审通过的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查批准。

(四) 学校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和财力的可能，确定年度经费投入总额，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将批准的项目经费指标划拨到项目所在院、部，由项目所在院、部的项目负责人安排项目建设计划与进度。

四、项目的中期管理

(一) 使用实验室建设经费购置实验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立项项目计划的要求及有关财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填报《山东大学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产管理处将不定期检查项目建设的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

(三) 如建设项目中止执行，应及时将原因及调整意见书面报告资产管理处。调整建设项目内容需办理申报手续。

五、项目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写出书面工作报告，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如实验项目的改进、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学生能力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效、实验教学改革的成效等。凡效益不明显或无效益报告的项目，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二) 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投资效益验收与评估。成绩突出者可申报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大资字[2001]07 号文，2001 年4 月23 日发)

山东大学关于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山大资字[2001]10 号文

全校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决定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由分管校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现将该委员会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李承俊

副主任委员：张永兵 徐向艺 胡文容 柳中海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剑敏 王仁卿 王成国 王如斌 孙传森

刘树伟 陆辰 李承俊 李红 张永兵

杨洪 胡文容 柳中海 周以齐 赵大传

徐向艺 贾磊 梁军 唐子恒 崔学桂

韩锋（人事处） 解士杰 樊丽明

秘书：李建平 姜卫平 贾存栋

（山大资字[2001]10号文，2001年6月15日发）

山东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山大资字[2001]20号文

为了提高学校办学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类实验室的技术、设备作用，鼓励各实验室在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外技术服务，特制订本规定。

一、各院、部、处应加强对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一）要确保对外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明确责任，必要时应签订对外技术服务合同。

（二）合理定价收费，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三）合理计算服务项目的成本费用。

（四）收益分配应兼顾学校、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二、服务范围

（一）测试、计量、计算、分析、化验、鉴定、数据处理、微机培训、软件制作等。

（二）资料复制、录音、录像、放映及仪器设备调试、安装和维修等。

（三）技术改造及科研试制、小批量生产等。

（四）教学、科研实验及对外加工等。

（五）代培实验技术人员，授课、指导实验、实习等。

（六）实验装置、实验技术、实验设计的改进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咨询服务。

三、收入管理

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部）二级管理，集中核算的办法。收入统一上缴学校，以当年实际到账额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四、收费标准和办法

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办法，应严格执行“山东大学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

五、收入分配

（一）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分配

1、收入的80%归院、部，其中50%作为院、部奖励基金，30%作为院、部发展基金和业务费支出。

2、收入的20%上缴学校。

（二）业余兼职与咨询服务收入的分配

业余兼职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包括：技术咨询、受聘顾问、兼职、兼课、培训、翻译、服务等。

根据国办发[1988]4号文“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从事业余兼职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所有活动不准使用学校的仪器设备、房屋、水电,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业余兼职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协议或合同,应由所在院、部主持签订,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收入的90%归院(部),其中80%作为项目承担者的劳务酬金,10%作为院、部奖励基金;10%上缴学校。

六、学校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若违反上述规定,按情节轻重,学校将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奖金分配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大资字[2001]20号文,2001年9月7日发)

山东大学微机室(含计算中心)非课内上机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20号文

为提高我校计算机设备利用率,进一步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各院、部微机室在完成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本、专科生必修课、选修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学校鼓励积极开展对外开放服务。

一、微机室非课内上机实行“机时票”制度

(一)由学校印制统一的非课内“机时票”,机时票有正、副页,由实验室管理科管理。机时票定额1小时,加盖山东大学计财处监制的票据专用章。“机时票”是研究生、本、专科生、进修生、夜大生、函授生等非课内上机的凭证。

(二)“机时票”的发放及购买办法

1、研究生、本、专科生、进修生、夜大生、函授生所需非课内“机时票”由各院、部实验中心到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领取,面向学生出售。

2、非课内“机时票”跨学期有效。

二、上机管理办法

(一)学生进机房上机,应持“机时票”到机房事先预约上机时间,然后按约定时间持“机时票”和个人有效证件上机。

(二)上机时间预约登记后,用户必须按预约时间上机,过时作废。接受预约单位不能按时提供机时(如:停电、机器故障等),责任由接受预约单位承担,应与用户协商在适当时间补足。

(三)无“机时票”者严禁上机,一经发现,加倍处罚服务单位。

(四)“机时票”只限于山东大学本校师生学习使用。上机人员应严格遵守微机室管理规定,不准在计算机上玩游戏或浏览非法网站,违者一经发现将加倍处罚,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三、“机时票”价格

参照各高校目前收费标准和我校实际情况,确定“机时票”价格如下:

(一)研究生、本、专科生、进修生、夜大生、函授生所用非课内“机时票”为1元/小时,费用由上机者自行承担。

(二)科研项目所用机时票为1.5元/小时,费用从相应的科研课题经费中支出。

四、收入分配

收入入学校财务,按到账额进行分配。院、部65%,其中15%作为院、部发展基金及业务费,50%作为奖励基金。学校35%。

五、计算机服务单位责任

(一) 服务单位负责支付非课时内上机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如人工费、水电费、维修费等。

(二) 服务单位应加强计算机维护, 做好使用和维修记录, 确保计算机的正常使用。

(三) 服务单位应按照用户提出的实验要求, 保质保量地提供上机服务。因服务不好, 用户提出意见时, 由资产管理处查清原因, 并酌情扣减上机收入。

(四) 服务单位在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 应积极开展对外服务, 充分提高计算机的利用率。学校将定期表彰、奖励对外服务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收取上机费用, 一经发现将从正常上机费用中加倍罚款, 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

六、其它问题

(一) 利用专项经费如科研经费、研究生培养费购买的计算机, 且直接用于本单位科研课题和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的, 暂不收费。附属在其他设备上用于控制的专用计算机暂不收费。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资 . 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大资字[2001]20 号文, 2001 年9 月7 日发)

山东大学关于启动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山大资字[2001]016 号文

各院、部:

经过认真的研究论证, 2001-2002 学年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已顺利完成。为搞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按照《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07 号文) 的有关规定, 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申报表(修订表)》所列设备购置及环境改造计划执行。如需变更, 应填报《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调整表》, 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实验室环境改造经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额度的10%。改造、修缮经费开支在1 万元以上的需由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改造方案, 并由审计部门进行预算、决算审计, 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三、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 应按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山东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山大资字[2001]005 号文) 办理有关手续, 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 报主管部门审批。

四、购置单价小于10 万元(5-10 万元的需附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签批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或批量较小的仪器设备, 由职能科室和使用单位安排不少于2 人的采购小组, 按照计划确定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进行市场调研和采购, 确保优质优价。

五、购置单价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总值20 万元以上的大宗、批量物资设备, 需由项目负责人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呈报分管校长审批。按照《山东大学物资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规程》, 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六、办理预付款和报销手续,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山大资字[2001]016 号文, 2001 年8 月6 日发)

山东大学部分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调整方案

山大资字[2001]03 号文

根据山大学[2001]001 号文《关于公布〈山东大学院（系）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按照明确关系、优化资源、稳步改革的原则，兼顾合校初期各院、部实验室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提出如下调整方案。

一、保留原名称、专业、人员及建制不变的学院，即经济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土建与水利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原来所属的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隶属关系不变，资产不动，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变。实验室（所、中心）实验技术人员不做调整。

二、更改院（系）名称，原专业、人员及建制不变的学院，即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艺术学院、能源与动力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口腔医学院，原来所属的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隶属关系不变，资产不动，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变。实验室（所、中心）实验技术人员不做调整。

三、已调整院、系所属的基础、技术基础和专业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按学校公布的方案整建制地划转到相应新建院、部，划转后的实验室（所、中心）原来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暂不变。原承担多个学科、多专业教学、科研任务的公共实验室，如计算中心、语音室、微机室，力、热、物、化、光、电以及文科类综合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类别、性质以及承担的相应教学、科研任务，按相关学科方向划转到有关院、部管理，原承担的教学任务暂不变动，原属该室（所、中心）的相关实验技术人员随之划转到新的院、部。

四、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调整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协调。各院、部拟筹建新的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或对原有建制的教学、科研实验室（所、中心）调整、撤并、更名，必须按照《山东大学实验室设置规定》的要求，认真填报《新建实验室申报表》和《调整、撤并实验室申报表》，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山东大学实验材料经费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

山大财字〔2002〕14 号文

为了合理地使用实验教学材料，确保我校各院、部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材料费预算

根据上年度实验材料经费实际消耗情况、开出的实验人时数及学校招生规模，提出全校本、专科学生实验材料经费总指标，具体按以下标准计算：

$$M = \sum A * K + N$$

式中：M 为全校材料经费预算数；

A 为全校上年度开出实验总人时数；

K 为根据实验性质确定的材料消耗指标；

N 为机动调剂材料经费；

二、分配原则：

1、参照各院、部上年度开出的实验人时数和实验材料消耗指标，同时参考各院、部申报的实验材料实际需求情况，将经费分配到各院、部。具体按以下标准计算：

$$m = k * a$$

其中：m 为院、部分配的材料经费；

a 为院、部上年度完成的实验人时数；

k 为按实验性质确定的院、部材料消耗指标。

2、机动调剂材料费用于材料仓库流动资金和扩大招生、新建实验室等临时性调剂，具体由资产管理处掌握调配使用。

3、校计划财务处根据资产管理处拟定的实验材料费分配方案，将实验材料经费划拨到各单位。

三、经费的使用：

1、划拨到各院、部的实验材料费，由各院、部掌握使用，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实验教学无关的开支，主要用于各实验室实验教学材料和元器件的消耗，以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转。

2、为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易相对集中、批量采购的实验材料（打印纸、复印纸、磁盘、碳粉、色带芯、电池、插座、电源线、磁带、录象带、胶卷等民用性较强的实验材料。）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供应，使用单位到各校区物资材料仓库按规定领用。

3、各单位凭由经费负责人签字批准的“山东大学领料单”到资产管理处物资材料科各校区材料仓库领取所需材料。各校区材料仓库会计按月向计划财务处校区财务办公室呈报各单位领料费用报表，将领料费用从领料单位帐户划转到仓库流动资金分校区帐户。

（山大财字〔2002〕14号文，2002年4月10日发）

山东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6号文

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及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在学校仓储、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化学危险物品的范围：化学危险物品系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带有危险性的物品。

三、化学危险物品的申请及购置：凡需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应提交化学危险物品使用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后，由学校统一组织采购。对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报校公安处备案后方可购置。

四、化学危险物品的提运

（一）装运化学危险物品，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装运气瓶要拧紧瓶塞，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提运化学危险物品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车上严禁烟火，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二）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能同时装运（如氢气和氧气等）。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时装运。对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有毒的化学危险物品，应专车提运。

（三）严禁携带化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

（一）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并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一般为两人）负责管理，使用单位不设二级仓库。化学危险物品的领用，由专人负责，持化学危险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化学危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要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对存放地点和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发生。

(二) 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要经常对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化学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 化学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六、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山大资字〔2001〕06号文，2001年3月29日发)

三、实验教学管理

山东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山大教字〔2002〕78号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进行独立操作，以获得直接经验，培养技能、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和方法。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

第三条 各学院应组织教师根据大学教学改革的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全部必做实验，有条件的应增开尽可能多的选做实验。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中心(室)。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按教学计划达到足学时的实验。

第五条 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学院的实验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的学院与承担实验任务的学院进行协商安排，并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学院负责将实验课列入课表。

第六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中心(室)与学生所在院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七条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需经实验中心(室)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指导书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应有所区别，对高年级学生在实验指导书中，可以只说明实验目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实验方案的设计、仪器的安排，都由学生自己动手，教师仅起指导作用。

第八条 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实验单独设课，条件暂不成熟的学院，对实验学时在32学时以上、实验项目之间联系较强的课程，并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师资及设备条件的实验，要单独设立实验课并列入正式教学计划。

第九条 各门实验课学时，应在教学计划表上填写清楚，单独设课的应列入课程目录。

第十条 凡校内暂时不能做的教学实验，需要到其它院校或单位进行时，可由学院自行联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或实验中心（室）要制定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等）的计划、设计方案，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开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实验开放和实验室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后，实验中心（室）应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并有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一节 对实验中心（室）的要求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中心（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实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应不低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即23040 人时数）。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室）应对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进行认真准备，按要求开出实验，努力做到基础课实验每组1 人，技术基础课实验每组1-2 人，专业课实验每组不超过5 人，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八条 实验中心（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实验项目管理实行实验卡片（可从网上下载）制，每个实验的卡片上应标明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料消耗量等，努力做到实验项目管理规范。各实验中心应积极建立计算机项目管理数据库。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中心（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二十条 每轮实验结束后，实验室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每学年末，各实验中心（室）要对照年度计划写出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自己存档。

第二节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必须由具有指导实验资格的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任课教师必须参加所讲课程实验的巡视指导，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等是否完备。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五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学生,不得隐匿、销毁,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药品和材料。实验完毕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中心(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违反者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令其停止实验。

第三十二条 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必须请假需经教师同意。无故缺课者以旷课论处,缺做实验一般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计;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请假缺做实验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补做、重做者,应按材料成本价交纳材料消耗费。

第四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根据《山东大学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实验课的考核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进行评定,但在计算成绩和载入档案成绩单时,如需要转换成百分制,可按下述标准进行换算:优秀95分,良好84分,中等73分,及格62分,不及格0分。

第三十五条 单独设立实验课的实验成绩,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

如若进行期末考试应在期末停课考试之前进行,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最后评定总成绩时,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一般为7:3。

第三十六条 不单独设课的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如若实验课不单独进行考核,可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例,将实验

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七条 实验课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未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达三次及其以上者，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达1/4 以上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或实验室应根据以上要求，制定适合本学科的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不断改进。

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九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是实验教学管理的主体。各学院和实验中心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学校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比。按实验教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实验准备”、“实验状态”、“实验改革”、“实验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级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检查监控，会同资产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考核和职务评聘，应主要以工作态度、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实验水平、教研成果和工作成绩等为依据，对改革实验后节约药品并降低费用，或在实验内容、实验方法等方面有明显改进者，可通过院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报教务处参加教研成果的评比。

第四十三条 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教师致力于实验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将定期开展实验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另定）。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按山东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大教字〔2002〕78号文，2002年6月3日发）

四、设备器材管理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5号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属国有财产，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物质条件。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物尽其用，提高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编制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 2、对仪器设备占有、使用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 3、负责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帐务管理、档案管理、维修管理、使用调剂、报废处理和投资效益考核。
- 4、制定仪器设备采购方案，组织采购供应。

5、负责仪器设备数据报表的编制工作。

第二章 仪器设备范围的界定、分类与计价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范围界定：

1、能独立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单价在500 元以上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800 元以上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2、单价在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200 元以上800 元以下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低值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3、一般仪器设备指办公和业务用通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俱等。

4、专用设备是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自制、捐赠或调拨的仪器设备，均应计价列入资产帐。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分类，以原国家教委1984 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及原国家教委1986 年编制的增补本为准，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按此分类编号、入帐、建卡。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计价

1、计价

(1)建造、购入、调拨和捐赠的仪器设备，分别按造价、购价、调拨价、捐赠价入帐。

(2)自制的仪器设备，按加工费、材料费的总价入帐。

(3)仪器设备的运杂费和一次性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4)仪器设备价值不明且无法查明其原因的，可依据实际情况估价入帐。

(5)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及社控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2、仪器设备价值的增减变动

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增减其原值：

(1)原有的仪器设备，因加工改造而增加附(部)件数量、使用功能或提高质量时，按所开支的成本费增加原值。

(2)成套设备因毁坏或拆除其原有部分时，应减少其原值。

(3)仪器设备的维护或修理，不管开支多少，均不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仪器设备”原值的增减，均由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负责办理，并及时通知计财处调帐，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与购置

仪器设备的购置经费实行预算制度。经费主管部门按照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经费预算。仪器设备需求单位于每年年底向经费主管部门提报下一年度所需购置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学校仪器设备经费来源包括：国拨经费(教学、科研、专项等)、自筹经费(捐赠和各种基金)、自有资金等。

第九条 计划管理

1、计划编制

由资产主管部门组织需求单位根据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等工作需要和经费情况，编制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2、计划审批

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5-1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进行可

行性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呈主管校长批准。

无论利用何种经费购置单价在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由经费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3、计划的调整与变更

由于计划提报单位任务变更或预测不准确，仪器设备规格、型号需作变动时，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购置计划的增减、调整手续。计划提报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供应部门已按计划订货或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提报购置计划部门或单位负责。

4、自制仪器设备应填写《山东大学自制仪器设备档案》，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完工后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核实经费开支，建立固定资产帐目。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成采购小组，按照批准的购置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制定采购方案，按照《山东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正确选择生产厂家与供货单位，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与维护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单位会同使用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帐簿，并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索赔或退换。贵重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按外贸、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在索赔期内办理验收手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索赔或退换。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应加强仪器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检测、保养工作。

2、维修、保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 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2)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
- (3) 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3、财务部门每年应划拨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维护及保养经费。其额度可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按仪器设备造价的0.5%~1%提取，由仪器设备管理部门支配。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帐、物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门对仪器设备管理负有监督职责，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使用不合理或利用率底下的仪器设备有权重新调配使用。专业调整、教学科研任务变动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对仪器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和使用办法，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对不遵守规定，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贵重仪器设备，应建立管理档案，进行使用效益考核。未经专门培训的人员不准进行贵重仪器设备操作。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在业务上接受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未经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擅自使用、移动、调换或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事先通知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和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原国家教委1984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对仪器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仪器设备明细帐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固定资产记帐凭证办理报销手续,并按一级分类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租赁、对外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活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对帐一次,保证帐帐相符。仪器设备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应保持帐物相符。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变更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变更,系指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出售、报损、报废、报失、改造等。仪器设备的变更必须按资产计划审批权限严格审批。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因使用年久或任务变更导致校内不能使用以及因设备更新而闲置的,可以对外调拨。调拨手续由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办理。若无偿调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处置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过技术鉴定,填写报废单,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它事故,要迅速报告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查清原因,填写损坏、丢失报表,办理清帐手续。

因使用人员或管理人员玩忽职守、保管不善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被盗、遗失的,应严肃认真地查清责任,视情节轻重,责令赔偿,并给予适当处分。对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不报告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如确需拆改,需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拆改的仪器设备按原价注销,改装后重新计价入帐。经批准报废、报损、多余积压的仪器设备均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回收、调剂、处理,其残值上交学校财务,列专户管理使用。

第七章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重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培养工作。

各实验室应配备仪器设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在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备案,因工作需要调整变动时,应先办理交接手续,并将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仪器设备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门要经常组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以及检查评比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管理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山大资字[2001]05号文,2001年3月5日发)

山东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18号文

为规范我校进口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明晰仪器设备进口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拟进口设备的单位,在经费落实的前提下,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国外)购置申请表”,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无论利用何种经费购置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申购单位应提出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门和申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全面、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呈报主

管校长审批。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申购单位提报的订货计划组织与外商谈判。进口设备单价在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一般须组成不少于三人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申购单位专家和资产管理处专职人员组成,申购单位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谈判,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商务方面的谈判。符合招标要求的,按照《山东大学物资设备招标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确认的最终谈判结果,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委托资信可靠的专业性外贸公司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其它单位或个人无权代表学校签订外贸合同。

第五条 根据外贸公司开出的付款通知书,由资产管理处或申购单位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根据签订的外贸合同,资产管理处填写“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登记表”,报送当地海关申请免税。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进口设备的报关和接运工作。

第八条 申购单位应在设备到校前准备好安装运行条件,包括房屋、水电、辅助设备、测试仪器和专用工具等。

第九条 安装调试过程中申购单位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并做好详细记录,签署验收报告。有关人员应按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履行验收登记手续。

第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设备,由资产管理处报请当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商检局”)进行商检,申购单位不得擅自开箱验收,违者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如发现数量、质量或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索赔期内(进口设备到港后90 天)及时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索赔的,申购单位必须于索赔期终止前30 天内,将有关单证及验收报告等文件报送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报请商检局复验。凭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方面与外商交涉,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 下列单证准备齐全后,由资产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建档。

- 1、山东大学固定资产(国外)购置申请表、相关审批单证、合同、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及随设备的相关资料等。
- 2、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和外商验收记录。
- 3、商检索赔资料。
- 4、其它

第十四条 申购进口设备单位在设备到校后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做好账、物、卡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转让或挪做它用,违者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资产管理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11 号文

为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

务,根据教育部高教〔2000〕9号文《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原则

(一)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规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配套、发展特色以及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 为保证贵重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必须配备相应层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要相对稳定。

(三) 要发扬勤俭办事业的精神,凡工作量不大,能通过协作解决的,一般不予购置,凡国内产品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的,不进口国外产品。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

二、贵重仪器设备的界定

(一) 单价在人民币十万元(含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 单台(件)价格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十万元)的仪器设备。国家教育部指定的二十三种仪器设备(见附件)。单价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但属于有关部委明确规定的、属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

三、贵重仪器设备计划管理

(一) 学校根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位点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制定贵重仪器设备的配备方案。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要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没有论证报告学校仪器设备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二)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审批程序如下:申购单位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在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由各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资产管理处汇总审查,按《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规定权限逐项审批,经主管校长核准后,由仪器设备主管部门订货采购。需进口仪器设备的,要填写进口设备购置申请表,按要求报送主管部门统一办理采购订货手续。

(三)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必须提出报告,经主管校长批准。

(四) 订货合同签订后,申购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要求,做好安装操作、维护以及管理人员的培训等项准备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及时安装、调试、验收。

(五) 鼓励自行研制仪器设备。研制前要提出技术设计科学性、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等项论证,并填写《山东大学自制仪器设备档案卷宗》,经审批后方可施工。仪器制成后,由仪器设备管理科组织有关专家验收,核定经费开支,建立固定资产帐卡。

四、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一) 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会同申购单位对购进贵重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使用单位教师、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人员组成。应认真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验收记录》,验收结束时做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并由仪器设备管理科存档。

(二) 验收小组应事先做好接机的准备工作,包括设计验收方案,阅读消化有关技术资料,准备好场地、环境、辅助设备、专用工具等。仪器设备到货后,首先要及时进行实物外观验收,包括包装、实物表面有无破损、锈蚀、受潮等。如果

存在上述问题应立即拍照(录像)留据,然后根据合同和装箱单清点数量。安装、调试中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仪器设备功能,并注意考核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 验收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附件短缺、技术资料不全、精度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应由仪器设备管理科及时办理退、赔、换、补等手续。进口仪器设备应在索赔期(一般货物到港之日起计算三个月内),由进口仪器经办部门会同商检部门共同核准后,请商检部门出具证明办理索赔手续。

(四) 贵重仪器设备必须设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工作认真,责任感强,对所管仪器设备应熟悉其结构、性能,精通操作并能够承担一般保养维修、技术培训及开发应用等任务。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调动时,要做好接替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要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贡献大小的岗位考核,其考核成绩作为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

(五) 要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填写《贵重仪器设备档案卷宗》。技术档案的原本存校档案馆,副本由使用单位存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采购工作记录、订货合同、随机全部原始资料(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资料、图纸等);安装、调试、验收记录;操作规程、保养维修、故障排除、事故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报价查询资料及与厂商来往函件;仪器设备使用、运行记录,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如零部件改进图纸、定期校验的技术证明、技术鉴定、报废、报损及拆改审批文件等。

(六) 要定期对贵重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修复,确保正常运转。

(七)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擅自拆改或解体使用,确因开发新功能、研制新产品或特殊需要而必须改造时,应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精密、贵重程度和管理权限,经论证后提出报告,由资产管理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专门人员进行。

(九) 贵重仪器设备发生事故,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仪器设备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查明原因,按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五、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

(一) 各有关院部应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贵重仪器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加强管理,实行“持证上机制”。

(二) 贵重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要积极开展校内、校外和跨部门的咨询、培训、分析、测试等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三) 对闲置不用或长期使用率很低的贵重仪器设备,无论何种经费购置,学校设备主管部门有权提出调拨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及时调拨使用。

(四) 为保证贵重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学校或各项目单位应设置专项维护运行经费,对使用率高及发挥效益好的仪器设备,优先安排维修经费。

(五) 因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用过高而没有修复使用价值的贵重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处理,收回残值。报废、报损要严格控制。应由仪器设备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认真进行技术鉴定和经济评价,写出鉴定报告,报资产管理处审核,由主管校长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 对因长期使用自然磨损,或由于事故原因造成技术性能、精度指标明显下降的贵重仪器设备,可申请降级使用,作为一般设备对待。

(七) 建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数据统计制度。仪器设备管理、使用部门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贵重仪器设备有关数据软盘和统计报表。

六、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考核

(一) 考核的内容。对贵重仪器设备实行综合效益指标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使用的有效机时数;科研成果效益;接受科研任务;人才培养效益;现有功能利用率;贵重仪器设备完好率;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考核的办法。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考核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进行。考核的办法是:年终由院、部、(所、室)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自行检查和考核,然后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单位对各院(部、所、室)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查、抽查。

(三) 奖惩制度。在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技术开发、协作共用、培训人员、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资奖励。对于使用效益不高、管理混乱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拿出整改办法,强化管理措施。对于长期不发挥效益的仪器,要追究所属单位领导的责任。对于工作中失职或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及技术负责人和管理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山大资字〔2001〕011号文,2001年7月2日发)

山东大学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2〕04号文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仪器设备投资效益,确保学科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按照《山东大学学科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计划审批、市场调研、价格谈判(议标、招标)、签定购货合同、预付款、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建帐报销、日常维护等环节。进口仪器设备还需要办理报关免税、委托进口代理、商检索赔等有关手续。

第二条 学科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工作的学校学科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山东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物尽其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工作的资产管理处归口负责。各院、部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协调本单位的设备购置与管理工作。可行性论证与审批

第四条 购置单价在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并签署意见,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五条 购置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与《山东大学招标申请表》,报资产管理处呈主管校长审批。

第六条 购置进口设备,须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国外)购置申请表》。

设备的购置

第七条 购置单价小于1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和项目所在单位安排不

少于2 人的采购小组，按照购置申请表确定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进行市场调研和采购，确保采购质量。

第八条 购置单台价格大于10 万元的仪器设备或价值10 万元以上的批量物资设备，应按照《山东大学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大学物资设备与器材招标采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计财、审计、监察及主管校领导的参与、监督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采购。

第九条 由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供货商签定订货合同。进口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委托资信可靠的外贸公司签定外贸订货合同。

第十条 进口贵重仪器设备，需要出国考察或进行技术培训的，必须在签约前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呈主管校领导批准。

免税、报关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进口仪器设备的减免税及报关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应严格遵守《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不得转让或改变用途。

安装、验收、索赔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仪器设备到货前准备好安装运行条件，包括房屋、水电、辅助设施、测试仪器和专用工具等。

第十四条 属于法定商检的进口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报请商品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商检。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箱验收，违者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应根据订货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包括开箱清点、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等。对贵重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单位应提请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填写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 在验收仪器设备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或技术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进口仪器设备一般按到港后90 天计算）及时携带有关验收报告、商检证书、订货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对外交涉。对贻误索赔时机，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责任。

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购置仪器设备的审批件、论证报告、采购工作记录、报关、清关记录、随机产品说明书、安装验收记录和报告、商检报告、索赔过程文件等有关资料应按《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档案。所有仪器设备均应粘贴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标签。2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档案由资产管理处按时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购进后，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建账手续。

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要落实专人进行管理，认真填写使用、维修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十条 为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学校选择价值1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列入“专管共用”的管理范围，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鼓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与奖励办法》，定期对贵重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评估。对于管理规范、使用效益好的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仪器设备利用率低、使用效益差、造成损失的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條 购置仪器设备所需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派专人持经审批的《山东大学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等有关手续到计财处办理预付款；进口设备还要办理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付款通知书才能进行预付款。计财处凭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固定资产建帐印章的发票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三條 项目建设单位应预留一定比例的运杂费、外贸手续费、通关费等执行费用和仪器设备配套费、维护费。

第二十四條 学校从学科建设经费中预留一定比例的经费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开放基金的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订。

其它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工作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2〕04号文，2001年3月5日发)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8号文

贵重仪器设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手段和重要物质基础，是实验室建设及学科建设的投资重点，是完成高水平科研课题的必备条件。为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贵重仪器设备对内、对外开放，实现贵重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解决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养护、维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界定

(一) 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 单台(件)价格不足10万元人民币，但属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一) 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学校制定收费标准。

(二) 收费的内容及标准的确定：

使用贵重仪器设备，学校收取一定费用，包括成本费和微额利润。

1、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消耗费用+劳务费+折旧费。

消耗费用：水、电、实验材料等一次性消耗费用。

劳务费用：按照现行工资水平和作业时间计算，暂定每人每天80元。

仪器设备折旧费计算方法为：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仪器设备帐面价值÷折旧年限÷世行贷款项目规定的1080小时)

2、利润率的计算方法：

贵重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的开放和有偿使用，主要目的是打破部门所有，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设备利用率，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为设备的功能开发和实现以机养机的良性循环创造条件，不以创收或追求利润为目的。因此，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高低等具体情况，利润率一般掌握在20%—50%范围内。

(三) 有偿使用收费计算方法：

收费=成本×(1+利润率)

三、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管理

(一)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的有偿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部)两级管理,收支两条线,由学校财务集中核算的管理办法。

(二)无论校内还是校外,计划外使用仪器设备均应认真、详细、完整地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登记表》。此表一式三联,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填写。第一联报院(部)财务负责人作为收费、核报实验消耗材料、有偿使用效益考核的依据;

第二联实验室主任留存,作为实验人员工作量考核、晋职、考评、劳务费发放的依据;

第三联由操作人员留存,作为统计报表、申报奖励的基础材料。

(三)各院(部)指定专人(有委派会计的单位,会计人员收费,没有委派会计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费,并报计财处备案)负责按照文件确定的收费金额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并出据学校计财处监管的发票,以实验室为单位建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支明细帐,对实验消耗材料进行审核、报销,并于学年末将本院(部)实验室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情况,逐台件进行统计、汇总,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四)学校计财处以院(部)为单位建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支明细帐。

(五)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进行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情况的年度检查。

四、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一)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按毛收入分配,10%上交学校,90%由院(部)管理使用,其中40%用于成本和发展基金,50%用于奖励基金,可开支部分劳务费。

(二)院(部)管理使用的经费由院(部)负责人掌握。

五、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考核奖励

学校每学年对各单位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成功经验与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表彰奖励在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办法按《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估与奖惩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大资字〔2001〕08号文,2002年4月27日发)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

山大资字〔2002〕04号文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仪器设备作用,促进跨单位、跨学科教学、科研合作,促进实验室开放,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提高投资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贵重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目的

仪器设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物质条件。设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单位或个人更好地使用仪器设备;支持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开放服务,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调动教学、科研人员和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两个方面的积极性。

二、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

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资助对象是承担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基金的使用通过补助仪器设备对校内开放服务收费方式实现。

三、仪器设备开放范围

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其所属单价在10万元以上、具有开放服务功能的仪器设备或机组,均列入开放服务范围。特别是国家级、省部级重点

实验室及其所属的仪器设备应该加大开放服务力度。对单价不足10 万元，拟对外开放的仪器设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开放实验室或机组收取使用费的标准和额度依据《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四、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申报与使用

(一) 拥有贵重仪器设备的各类实验中心、测试中心、实验室依据《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标准，报学校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核准。

(二)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接受校内外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安排实验、测试。对校内单位或个人按半价收费，对校外单位或个人按全价收费。

(三) 每学期末，资产管理处会同计财处对有关单位仪器设备开放情况进行核定，按校内服务收费1：1 的比例，从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中划拨经费予以补助。

(四) 实验室获得的经费收入(含学校补助部分)，按照《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五、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来源

(一) 开放基金从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监督。

(二) 获准使用开放基金的申请人按规定交纳自筹经费。自筹经费交计财处，凭交费单到有关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

六、奖惩办法

(一) 设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奖、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每年年终各院、部、各单位进行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总结。对在开放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二) 对使用开放基金进行教学、科研实验取得显著成果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需要继续使用有关仪器设备的，学校将加大资助力度。

(三)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开放基金的申请人、实验室或机组，取消使用开放基金的资格，给予批评教育。

七、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2〕04 号文，2002 年4 月27 日发)

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与奖励办法

山大资字(2002)06 号文

贵重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的基本物质条件。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贵重仪器设备，提高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实现贵重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获取良好的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范围

(一) 单价在人民币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

(二) 单台(件)价格不足10 万元人民币，但属成套购置和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成套仪器设备。

二、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设备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应用成果、有偿使用、功能开发、设备完好率七个方面。

(一) 设备管理：包括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悬挂；持证上岗制度的落

实；标签的粘贴；使用记录的填写存档等。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5%。

(二) 机时利用：该项内容的考核以有效机时与定额机时之比表示，一个百分点为1分，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25%。

(三) 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进行教学演示实验的人员数。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20%。

(四) 应用成果：指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25%。

(五) 有偿使用：指贵重仪器设备计划外对校内外有偿使用的情况。考虑到仪器设备价值等因素的差异，有偿服务收益率用收入÷设备原值衡量。每个百分点为5分，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15%。

(六) 功能开发：含原功能的利用率和本年度新功能增加数。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5%。

(七) 设备完好率：指寒、暑假及法定公休日之外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仪器设备的完好情况，用完好时间(天)/198(天)来衡量，每个百分点为1分，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5%。

以上七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计分办法，见附表一。

三、评估办法

(一)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表》，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空项填零）。此表交学校设备主管部门，经核实无误后，确认最终得分。

(二) 要严格按照数据审核办法（附件三）的要求，对照原始记录与相关材料，对实验室填报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

(三)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标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得分≥90为优秀；75≤得分<90为良好；60≤得分<75为合格；得分<60为不合格。

四、评估奖励

对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率较高及管理措施落实较好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学校颁发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每年9-10月份以机组为单位，由设备所在实验室牵头，根据设备运行和管理情况提出申请。对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明显的单位，在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等方面将给予优先考虑。

具体程序：

(一) 申报“设备效益奖”的机组均应认真填写《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申请表》及《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二) 申请表经实验室主任及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会同评估表一并报资产管理处。

(三)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上学年仪器设备人员配备、设备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应用成果、有偿使用、功能开发、设备完好率等情况。

(四) 资产管理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院(部)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确定获奖项目与获奖等级。

(五) 资产管理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一年一度的全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奖励。

五、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估表

- 2、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估表数据填写说明
- 3、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评估表数据审核目录

山东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

山大资字〔2001〕05号文

为加强对物资设备采购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增加采购过程的透明度，有效预防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按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各单位购置物资设备，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批。利用学校预算经费和专、投入经、购置物资设备或利用科研经费、自筹资金购置价值超过10万元的物资设备需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二、购置单价小于5万元、批量较小的物资设备，由职能科室和使用单位安排不少于2人的采购小组，按照计划确定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进行市场调研和采购，确保优质优价。

三、购置单台件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和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大宗、批量物资设备，应按照《山东大学物资设备招标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采取招标、邀标或议标的方式，在财务、审计、监察及主管领导的参与、监督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四、建立验收登记制度。仪器设备和物资到货后，要组织有关人员按《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物资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等有关条款逐项严格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五、采购单位或个人要妥善保管原始计划书、合同书、验收报告、票据等有关材料，不得涂改、丢失或销毁。

六、应严格按规定办理物资设备的暂付款、报销和固定资产入帐手续，杜绝先购后审现象的发生。

七、采购单位或个人要认真学习物资采购供应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或业务谈判，徇私舞弊，干扰采购活动正常秩序的。
- 2、与投标者或供货单位相互串通，高估冒算，有意多付货款的。
- 3、不认真履行职责，购进的货物属以次充好、价高质次或假冒伪劣的。
- 4、采购过程中，接受供货方贵重礼品、回扣或有价证券等各种好处费而不上交的。
- 5、挥霍浪费或挪用、贪污、私分采购货款的。
- 6、以各种理由化整为零，逃避上述条款约束的。
- 7、采购过程拒绝监督，对违纪违法行有有意包庇的。
- 八、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招标管理暂行办法

山大字〔2002〕6号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招标工作的统一领导，规范招标活动，推行校务公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项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

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财务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资产、后勤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计财、基建、后勤、资产、审计和纪委监察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招标工作统一领导。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标办公室，并分别成立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物资设备与器材采购、图书采购和药品采购五个招标工作小组。

第三条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设在计划财务处，在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招标管理办法，审定招标实施细则，协调各招标工作小组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招标项目立项和项目执行，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对招标结果进行备案。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修缮工程招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物资设备与器材采购（基建设备及器材除外）招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图书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图书馆，药品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处。各招标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所属范围内的具体招标工作。

第五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之内应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执行部门（单位）要根据招标类别分别通过相应工作小组组织招标，并接受校招标办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购买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各类仪器设备（包括教学设备、试验器材、试验材料等）、各类大宗物资（包括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图书资料、医院药品及医疗器械、木器家具和学生公寓用品等）及十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包括房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设备安装和管道线路辐射工程等）均要实行招标。

第七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购买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基建设备、建设工程大宗材料及五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均要实行招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令规定范围内的基建、装修和安装工程招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令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工程采取公开招标，其它上述招标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实施招标的，或在本文件规定招标金额以下的采购、修缮及建设工程，经校招标办批准，各招标小组应组织项目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代表集体论证报校招标办签字审批后按程序签订采购（工程）合同。

第三章 招标工作程序

第十条 招标工作程序一般为：

（一）用户单位按项目向所属招标工作小组提出招标申请，填写由校招标办统一印制的《山东大学招标申请表》。

（二）各招标工作小组研究和拟定招标方案后，报校招标办签字审批。

（三）每个项目招标都要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进行评标并采取打分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标。

（四）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各招标工作小组负责提出，并报校招标办，经招标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校招标办公室统一发放聘书。专家组由用户单位和学校计划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资产、基建、后勤等部门负责人及行业内专家组成，行业专家不得少于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行业专家可以聘请校内专家，也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各招标工作小组应逐步建立行业专家库。

(五) 各招标工作小组组织集体开标、评标、定标, 公布中标单位, 招标办派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 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工程)合同。

(七) 用户单位按照合同予以实施, 工作完毕, 应及时总结经验并向招标工作小组和校招标办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凡由省、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基建、装修和安装工程招标, 应在省、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的指导下按规定进行, 招标结果应报招标办备案。

第四章 招标原则及要求

第十二条 各类招标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择优定标的原则, 每项招标一般应由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单位竞争, 招标时要对投标者进行资质审查, 评标应以方案可行性, 质量可靠性, 技术先进性, 报价合理性和售后服务可靠性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公布评标结果, 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严格招标工作纪律。各级领导干部及主管工程、设备、物资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属回避竞标; 参加招标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严禁不经招标或集体讨论而确定施工(供货)单位; 严禁明招暗定、泄露标底、招标走过场。对违反规定者, 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招标工作小组不得自行收取或使用各类招标费用。每次招标由校招标办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和支取费用, 并由计划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负责核算和管理。招标办定期公布招标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十五条 各招标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校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山大字〔2002〕6号文, 2002年3月27日发)

山东大学物资设备招标工作规程

山大资字〔2001〕05号文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规范我校物资设备采购活动, 提高办学效益, 保证物资设备采购质量, 保护学校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本规程。

1、本规程所指的招标人是学校。学校成立物资设备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校长任组长, 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领导参加。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文件的制定、发放、标书的收缴、会议准备、联络、开评标记录、存档等事宜。

2、下列范围的物资设备应进行招标采购:

1) 单台件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

2) 总值20万元以上的大宗、批量物资设备。

3、按学校有关规定应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活动不受经费来源或者部门的限制。属于招标范围的物资设备采购活动, 均应由使用单位提请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

4、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干涉正常的招标活动。

5、在物资设备采购招标中，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招标的形式和要求

1、招标时可视情况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2、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物资设备时，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说明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3、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产品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5、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条 投标人的条件和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组织。

3、参加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成熟的产品。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四条 开标、评标和中标的要求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开标由资产管理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用户代表和审计、纪检、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中标人的条件和要求

1、中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性能价格比最高。

2、招标人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

当提交。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六条 附 则

1、其他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2、本规程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大资字〔2001〕05号文，2001年3月5日发)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工作规程

山大资字〔2001〕011号文

一、仪器设备验收前准备

(一) 签订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后，使用单位应预先安排或培训专职技术人员，熟悉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二) 对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派专人按照所购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做好装机条件的准备工作。

(三) 对贵重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如果安装、验收有困难，应邀请有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安装、验收。

二、验收要求

(一) 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二)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3、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三) 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对照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商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三、验收程序

(一) 仪器设备到校后，属仪器设备管理科采购的，中转库管理员先应对仪器设备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验收，随后根据合同、计划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接到通知后，设备管理员必须在三天内到中转仓库办理提货验收手续。

(二) 验收期限一般为3-6天。一般仪器设备3天，机械设备6天，贵重仪器设备视情况确定。因延期验收仪器设备而出现问题的，由使用单位负责退货、索

赔、承担经济损失。

(三) 一般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科会同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在中转库当场开箱验收。贵重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科组织有关专家到安装现场会同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开箱验收,并详细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四)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设备管理员须在规定验收期限内,持《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到仪器设备管理科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帐建卡手续。

(五) 经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必须在规定验收期限内持《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到仪器设备管理科办理检修、退货手续。

(六)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由进口仪器经办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包括商检人员)到安装现场会同使用单位人员开箱验收,并详细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验收工作必须在索赔期截止前二十天全部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要详细填写报检单,由资产管理处向国家商检部门报检,办理索赔业务。

四、本规程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1〕011号文,2001年7月2日发)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山大资字〔2001〕11号文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确保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加强对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

二、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一) 在提运、保管或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责任人均应赔偿。

- 1、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致使仪器设备受震、受潮、损坏、腐蚀、生锈、丢失、被盗、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的。
- 2、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粗心大意,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失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修、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的。
- 4、尚未掌握操作技术、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 5、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失的。
- 6、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

(二)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处罚。

- 1、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的损坏。
- 2、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 3、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 4、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三) 属于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1、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2、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四)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一般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

1、对单价800元以下民用性强的低值仪器，如照相机、收录机、电风扇、万用表、计算器等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使用一年内按原价赔偿，一年后按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凡属隐匿者，除照原价赔偿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2、单价800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计价应遵照以下原则：

(1)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坏、丢失价值；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3、对于贵重仪器设备，除按损失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4、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2年以内按原值计算；2~3年折旧20%；3~5年折旧30%；5~10年折旧40%；10年以上折旧50%。

5、凡未经批准私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丢失者，均按设备原值加倍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四、处理办法

(一)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使用单位或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和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应注意保护现场，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严格的审查，立案处理。

(二)赔偿处理权限：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及损失价值，参照学校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权限，由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审批，处理结果报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赔偿费由负责审批单位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经有关单位调查证实，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缓期偿还或减免。

(四)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况，每学期清理一次。经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缴，教职员工由计财处从工资中扣付，学生在毕业前仍不偿还者，扣发毕业证书。

(五)被批准分期或延缓赔偿的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查，在爱护仪器设备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或校长批准，可减免其待交的赔偿金。

(六) 赔偿费按国家国资局, (国资事发〔1995〕106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上交学校计财处, 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补充。

五、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1〕11号文, 2001年7月2日发)

山东大学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办法

山大资字〔2001〕11号文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 规范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工作程序, 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具体情况, 制定本办法。

一、废旧仪器设备的界定

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使用或维护修理费用过高, 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 可申请报废, 具体规定如下:

(一) 产品技术落后, 质量差, 耗能高, 效率低, 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的;

(二) 使用年限较长, 严重磨损, 精度和性能严重下降, 已属不能正常运转并无修复价值的;

(三) 虽能修复, 但累计修理费已接近或超过原仪器设备价值的;

(四) 主要附件损坏, 无法修复, 而主机尚可使用的, 可作部分报废;

二、废旧仪器设备报废程序及有关规定:

(一) 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填写“山东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并签署鉴定意见。

(二) 经专家鉴定确定报废的仪器设备, 原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由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 报主管校长审批。

(三) 对于单台(件)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由学校组织鉴定和审查,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单台(件)壹佰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教育部组织鉴定和审查。

(四) 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办理报废仪器设备的注销手续, 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三、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

(一)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应全部上交学校资产管理部门, 由资产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处理。

(二) 上交的报废仪器设备须保持其完整性, 使用单位不得自行拆除报废仪器设备部件。确需拆除有用部件, 须经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对所拆零部件, 应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说明用途。

(三) 对可转作它用的仪器设备, 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调剂, 并办理转帐手续。用于贫困地区的仪器设备, 可无偿调拨, 但需办理销帐手续。

(四) 经检查确无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 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对外竞价拍卖, 以获取最佳的经济收益。

四、废旧仪器设备处置收入

废旧仪器设备的处置收入, 一律上交学校财务, 并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

五、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1〕11号文, 2001年7月2日发)

山东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一、范围

第一条 低值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800元以下200元以上（含200元）且能独立使用一年以上的非易耗、易损物品。

二、管理

第二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实行校、院（部、处、中心、所）二级管理。

第三条 低值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人员调动时须认真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条 新购低值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资产管理须到设备主管部门办理低值仪器设备建帐手续。

第五条 对不能独立使用的零、部件不单独建帐，在原设备（帐）上进行增值处理。

第六条 低值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帐、物的核对，以使其保持帐、物相符。

第七条 应加强低值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防止积压、损坏、丢失。

第八条 个人借用的低值仪器设备，应有严格的审批、借用手续。

第九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及报损、报废等事宜，要由院（部）负责人审批，报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低值仪器设备的报废手续与固定资产的报废手续相同。

第十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的丢失、损坏，应严格按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规定执行。

（2002年11月8日发）

山东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山大资字〔2002〕12号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管理工作，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是仪器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教学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保证教学、服务科研”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由资产管理处科教仪器设备维修中心（以下简称维修中心）具体组织落实。

第三条 维修中心职责范围：

- 1、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拟定年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计划。
- 2、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维修服务；参与新购仪器设备的质量检查验收；负责报废仪器设备的技术鉴定。
- 3、落实仪器设备维修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和技术维修登记与统计制度；做好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的审核、指导、督促、检查及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维修原则

第四条 常用教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由教学单位或使用单位报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对报修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并提出维修意见及方案，报资产管理处

审批。

第五条 属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按“仪器设备赔偿的有关规定”，分清责任，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确定处理意见。

第六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直接或通过维修中心与厂方联系，由厂方保修。

第七条 经批准维修的仪器设备，凡正常损坏的零配件给予维修更换，属消耗性的零配件、或者需更新换代的零配件，应从各院、部掌握的实验材料费中支出。

第八条 非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与科研共用仪器设备的维修，根据使用方向的不同，按比例由相应经费科目中支出维修费用。

第九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维修中心进行修理。维修费用的结算根据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确定维修经费支出项目。

第三章 维修办法

第十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及管理工作的程序

1、教学仪器设备保管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工作。应加强仪器设备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一般维修工作，以确保延长使用寿命。

2、教学仪器设备需维修时，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应当向院（部）主管人提出申请，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山东大学科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并提出维修方案，报学校维修中心。经资产管理处领导审批后，由维修中心组织力量给予维修，并将“申请单”及时存档。

3、在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和监管，维修完毕，由维修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并翔实填写“山东大学科教仪器设备维修施工单”，作为经费开支的依据。

4、仪器设备需要外协维修时，应由维修人员检查核实确认，报维修中心，经资产管理处领导审批同意，方可送外维修。

第四章 维修保障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技术维修是一项综合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仪器设备维修主要依靠学校维修中心的维修人员、仪器设备使用保管人员。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由维修中心根据情况会同生产厂家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管理工作是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确保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为技术维修工作提供保障。教学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技术档案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资料。

2、仪器设备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线路图和保修证等技术资料。

3、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仪器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维修、日常使用情况，使用人应翔实、完整地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2〕12号文，2002年10月8日发）

山东大学非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暂行）

学校非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工作，不论经费来源何种渠道，均应在资产管理处科教仪器设备维修中心监督指导下进行。为加强非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特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非教学类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应由使用单位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报资产管理处科教仪器设备维修中心。

第二条 维修费用低于5000元的仪器设备维修，可由使用单位自行外协维修，“申请单”和“施工单”交维修中心备案。

第三条 维修费用预算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维修项目（含配件），由维修中心安排技术人员根据“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核查维修项目，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建议，经资产管理处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由维修中心协同使用单位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维修，并将“申请单”交各方存档。

第四条 在仪器设备维修过程中，由维修中心技术人员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和监管。维修完毕，应由维修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并翔实填写“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维修施工单”。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科教仪器设备维修中心在“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维修施工单”上签字盖章后，由使用单位报计财处报销。经费从各单位掌握的经费（如行政办公、科研、学科建设等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各单位维修仪器设备，未按此办法办理，私自送外修理的，维修费学校计财处不予报销。

第七条 教学类仪器设备维修工作按照《山东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2002年10月31号发）

五、资产管理

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被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学校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部门分工

第四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

使资产所有者的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2、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学校其它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统计、评估、检查等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学校内部产权关系。组织学校资产的年检工作，编制学校资产汇总报告，及时真实地反映学校资产变动及效益状况。按照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部署或学校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 3、调查研究学校各类资产的现状和变动情况。监督各类资产的使用和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 4、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等方面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论证、审批、采购、验收、登记、调拨、报废审定以及仪器设备进口业务和管理工作。
- 5、负责公有房屋及土地资源的确权、建档工作；参与公有房屋建设、土地利用及大型修缮项目的规划论证；负责公有房产分配、调整，办理有关使用手续；负责公有房屋、土地等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公有房屋和土地资源的完整。
- 6、负责教学、科研、行政所用家具、材料、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大宗批量物资的招标、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 7、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实验室设置、调整、撤销论证；制定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和分配方案。
- 8、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审批、监督、检查。参与学校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及法人离任或企业破产审计、清算工作。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产业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为学校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资产。

计财处：贯彻国家财务政策、法规，负责资金的计划、分配、核算工作，建立健全现金、各种存款及有价证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清理结算应付、暂付（预付）款项和短期投资，避免呆账、坏账。

产业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学校产业政策，明晰学校主体与各产业主体的产权关系。代表学校对各产业主体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包括资金、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和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和监督。负责收缴企业应缴资产占用费和应缴利润，维护学校主体所享有的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

后勤管理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代表学校对各类后勤产业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负责收缴后勤企业、实体应缴资产占用费和应缴利润，维护学校主体所享有的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根据后勤工作需要，提报后勤工程所需资金预算方案，并监督执行。

校长办公室、科技处、社科处：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管理；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科研成果管理），监督无形资产的转让，维护学校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收益权。加强对各类无形资产的保护，清理对无形资产的侵权行为。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贯彻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图书资料、文物及陈列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材料。负责提报图书资料、文物及陈列品购置计划、采购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确保占有、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办理本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手续，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做到账物相符，责任到人。

第三章 资产的登记、使用

第八条 资产的登记包括：学校作为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取得占用国有资产法律认可的行为；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或实体进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内部各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占有、使用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以确认占有、使用关系，落实管理责任的行为。

第九条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接受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产权登记”检查。该项工作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

第十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校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防止发生侵占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确保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投入配置办法，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不合理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现象，要进行认真清理和必要的调剂，做到定额配置，超额部分有偿使用。对于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资产主管部门有权调剂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购置大型、精密、贵重设备、仪器、珍版图书，或者大宗一般设备仪器、材料以及进行基本建设、大型修缮，都应当制定年度计划，组织考察论证，公开招标，并严格规范合同手续，实行购建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三条 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管理，应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验收、入库、借用、领用、保管制度以及修缮、养护制度和使用情况档案以及损失赔偿制度。

第十四条 对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应明晰产权关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对使用学校名称(简称、字样)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及校内各单位、团体、个人，应严格审查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学校权益的，依法收回使用权。

第四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及其它任务所占有、使用的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

第十七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有：

- 1、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2、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 3、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 4、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八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要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资办发[1992]6号文)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并以此作为占有、使用该部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考核基础。

第十九条 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需要提出申请，经学校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用非经营性资产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须持有学校批准文件、出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确认证书或学校出具的资产证明，到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对转作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非经营性资产，按会计年度收缴利润(红利、股息)，其中转作经营性的固定资产，应按标准加收折旧费。对转作企业注册资本金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按年度收取一定比例的占用费。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占用学校资产单位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单位占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其资产的国家所有性质不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用国有资产开办集体性质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创办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9号)，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得作为本金转作经营性资产。企业不得转让和长期(十年以上)出租其建造在使用权属学校的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也不得用于抵押和提供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应向资产管理部门报告，经过技术鉴定，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应按财务规定，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纠纷的调处由学校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调处工作按国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产权纠纷调处办法执行。

第六章 资产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对所占用学校资产的状况，都要定期做出报告(报表和分析说明)。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产报告的报表格式、内容及报告时间，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按照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统一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资产各占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资产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同时，对占用学校资产的变动、结存情况和使用效益做出分析说明。

第三十条 学校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本部门所管理资产的有关报表及分析说明，向学校领导报告；同时抄送学校资产主管部门，作为编制学校资产汇总报告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产主管部门，要按照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报学校资产汇总表及分析说明，向学校领导、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第七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 1、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丢失或损坏，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 2、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1、未履行职责，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2、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随意处置资产的；
- 3、对所管辖资产损失情况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三十五条 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1、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坏、丢失的；
- 2、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3、擅自转、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 4、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5、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不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占有、使用资产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严重损坏和丢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大资字〔2001〕04号文，2001年2月22日发)

山东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山大资字〔2001〕12号文

学校资产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服务与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属于国有资产。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其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制订的《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89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事业发展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使用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二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方式：

- 1、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期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2、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 3、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 4、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第三条 下列资产不准转作经营性资产使用：

- 1、国家财政拨款；
- 2、上级补助；
- 3、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

第四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程序：

- 1、单位申报。学校各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要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向归口管理单位办理申报手续，填报《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表》。办理审批手续时，须交下列有关材料：

- (1) 申请报告(格式附后)；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拟开办的企业、实体章程；
- (4) 出租、出借、入股的意向书、合同等；
- (5) 拟投出资产的清单(格式附后)。

2、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后，交资产管理处审查、论证，报分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备案。

第五条 各资产管理归口管理范围：

校办：校名、校誉等；

科技处、社科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版权等；

计划财务处：流动资金（银行存款、现金等）；

图书馆：图 . 资料；

档案馆：档案；

博物馆：文物；

资产管理处：专用设备（教学、科研设备）、一般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第六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项目在经过学校批准后，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投入资产的完整性管理和安全检查，同时有权对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对学校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转作经营性的资产，坚持有偿使用原则。以实际转作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按年收取5%的“国有资产占用费”。房地产资产的总值按上年度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计算，并随当年价格评估调整。房屋出租、出借收入按《山东大学非经营性房屋用于经营或出租的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国有资产在出租出借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使用权出让金，由出租、出借单位承担。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除收回资产外，并处资产原值2—5倍的罚款。

第九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山东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表

2、山东大学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清单

(山大资字〔2001〕12号文，2001年7月2日发)

山东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山大资字[2001]005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固定资产是国有资产，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物质基础和必备条件。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校办企业1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责任到人、配置合理、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计价的确定；固定资产增加、使用、维护和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帐务管理等。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落实管理责任，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拟订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 (二)主持、参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大宗物资购置以及大型修缮、基本建设项目论证、招标、采购和验收等工作；
- (三)审核办理固定资产增加、调剂、处置及对外出租出借等手续；
- (四)组织学校固定资产的清查和统计工作；
- (五)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合理配置固定资产；
- (六)监督、检查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
- (七)组织培训、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 (八)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奖惩建议。

第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按类目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按《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划分。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根据学校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二)组织固定资产购建计划的可行性论证及招标、采购、验收等工作；
- (三)登记固定资产明细帐簿；
- (四)组织所属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维护和统计工作；
- (五)提出调剂、配置建议并根据批复组织实施；
- (六)根据使用部门申请，组织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建议；
- (七)检查、指导使用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二)建立有关固定资产明细帐簿和固定资产使用卡片；
- (三)申报购建计划，参与可行性论证及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验收；
- (四)保管、维护固定资产；
- (五)提出固定资产处置意见。

第三章 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计价

第十条 学校利用财政投入、上级补助、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或各种基金，购置、建设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都要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固定资产划分为六类：

- (一)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二)专用设备；
- (三)一般设备；
- (四)文物和陈列品；

(五)图书；

(六)其他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计价：

(一)购入、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态所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及附加费等计价；

(二)自行建造的设备及已竣工的房屋及构筑物，试用期满一年合格后，按照建造所用全部相关支出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和增建的固定资产，应按改建、扩建和增建所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和增建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增计固定资产原价；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运杂费、安装费等计价；

(五)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提供的有关凭据，以及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值计价；

(七)交换固定资产，按各自的原值或按评估价值计价；

(八)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或者合同、协议计价；

(九)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暂估价值计价，待核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十三条 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其价值。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五)发现原固定资产记帐有误。

第四章 固定资产增加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指购置、建造、改良、受赠、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固定资产数量和价值量的增加。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年度购建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审批权限和程序，避免重复、盲目购建。购建固定资产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监察、审计及使用单位共同参与论证、招标等环节的工作。对大、中型购建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零星采购实行双人采购制。

第十六条 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大型成套设备、珍版图书以及基本建设项目，要成立论证招标工作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货比三家”，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开招标。论证招标工作小组中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建活动中，要建立必要的合同管理制度、法律咨询制度，严格签定并依法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购建完成后，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购建单位按照有关专业标准、合同条款进行现场勘验、测试和清点。验收不合格，不得办理结算手续，不得交付使用，并按合同条款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提出退货或索赔。

第五章 固定资产使用与维护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和维护制度。各占有、使用单位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防尘、防锈、防蛀等工作。

第二十条 对固定资产的检修工作应做到及时、经常。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测、校验，确保精度和性能完好，防止事故发生。对房屋构筑物应定期勘查、鉴定、修缮，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对精密、贵重及易发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要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指导和安全工作。应经常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文物、陈列品以及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应由借出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资产管理处审批。收回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认真勘验。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和考核制度，对长期闲置、利用率低下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合理调配，提高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 校办产业及其他经营单位不得无偿占用学校固定资产，对其占用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的部分除外)应按规定收取一定比例的占用费或租金。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部移交固定资产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机构调整时，由资产管理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财产清查，办理交接手续；

(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时，应在上一级管理部门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

(三)固定资产使用人员调离学校或退休，须交清所用固定资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每年末(学年末)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确保帐、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做出处理。

第六章 固定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出售、投资、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九条 处置固定资产要符合以下程序：

(一)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处置申请单；

(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

(三)资产管理处审核；

(四)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五)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根据批复处置固定资产。

第三十条 学校处置房屋、构筑物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评估确认处置价格，处置价格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固定资产对校办产业投资或对外投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确认，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手续，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对责任人的单位负责人追究连带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章 固定资产帐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以下要求设置固定资产帐簿和卡片：

- (一)财务处设置、登记固定资产总帐和分类帐簿；
- (二)资产管理处设置固定资产分类、分户明细帐簿；
- (三)使用部门设置分类明细帐簿，按使用人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第三十五条 明细帐簿应按品种设置帐户，按类设置汇总帐页，反映各种各类固定资产的数量和金额。固定资产卡片要登记名称、规格、型号和财产编号等，一物一卡，由使用人员签字承担保管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增加、处置，由使用部门如实填写相关凭单，一式四份，经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签章，作为记帐依据，分别登入有关帐簿。各种帐簿和凭单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涂改。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内部调剂，需由调出单位开具调拨单，经调出、调入单位和上一级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签章，作为记帐依据，登入有关帐簿。

第三十八条 使用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变更固定资产卡片记录。

第三十九条 各级帐务管理人员应定期核对帐、卡、物，保证帐帐、帐卡、帐物相符。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管理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固定资产明细分类目录

(山大资字[2001]005 号文，2001 年3 月5 日发)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管理规章制度

一、实验教学管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教学实验室设置规定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根据《山东大学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定》并结合考古学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规定：

一、教学实验室设置的基本原则

- (一) 教学实验室的设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合理布局，统筹规划，注重效益。
- (二) 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实验室原则上只设集中管理的实验室，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的公共课教学实验室。
- (三) 学校教学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消与合并，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二、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教学实验室必须有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必须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和长期稳定的教学任务。
- (二) 有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规划的制定应按上级批准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任务以及现有条件为依据，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实验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
- (三) 具有与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应在30 万元以上。应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教学实验室生均实验用面积不少于2 平方米，总面积不少于100 平方米。
- (四) 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实验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 人。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
- (五) 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教学实验室设置、调整、撤消与合并的申报和审批手续

- (一) 因教学需要新建实验室，应由学院和中心根据学科发展进行充分论证，提出筹建规划，经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共同审核，报学校批准。筹建工作结束，由资产管理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由学校正式公布实验室建制。
- (二) 批准筹建实验室的同时，由学院和中心聘任(任命)实验室主任，报人事处备案。
- (三) 因实验教学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消或合并实验室，由学院和中心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经批准调整、撤消或合并的实验室，由资产管理处报人事处备案，其所属的房屋及仪器设备等资产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调配，所属实验技术人员由资产管理处会同人事处提出调配意见。
- (四) 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长期不能履行教学实验任务的，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进行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并意见。

四、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和经批准筹建的实验室有资格申请核定人员编制，建立资产账户，按教学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为便于内部管理，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学院、中心负责人批准，设立若干分室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教学实验室分室，在经费分配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不独立对外办

理有关业务。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学生实验管理制度

- 一、 学生必须在制定时间参加实验，不得迟到、早退。
- 二、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及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步骤、原理。
- 三、 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实验者，经指导老师同意方可补做。无故不能参加实验，以旷课论处。补做实验需由本人写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
- 四、 实验准备就绪后，需经指导老师检查，方可进行实验。实验中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如实记录实验数据，认真完成实验报告，不准抄袭他人实验结果。实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
- 五、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不得在计算机上玩游戏、浏览非法网站或观看色情、反动音像制品，不准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室外。
- 六、 实验室要切实注意安全，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向指导教师报告，带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 七、 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打闹，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纸屑杂物。要保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整齐清洁。
- 八、 实验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关水、停气，将仪器设备恢复原位，经指导老师查验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及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九、 对违反操作规程，擅自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私自拆卸仪器设备而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按有关规定处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进门须知

- 1、 学生实验上机须凭有效证件进入试验中心，非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入内。
- 2、 遵守实验中心的规章制度，未经允许不得将实验中心内的任何物品移动或带出室外。
- 3、 实验中心内不得从事国家禁止的任何活动。
- 4、 保持实验中心环境和仪器设备的整齐、清洁，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打闹、高声喧哗。
- 5、 请爱护公共财物，注意安全防火。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

学生上机操作步骤

- 1、 开户：如果你是第一次上机，须带学生证到文史楼203室办理开户手续。
- 2、 上机时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切记管好自己的密码。修改密码，点击右下角绿色标示出现注销对话框，选择修改密码进行修改。
- 3、 上机结束后，关机前请先注销，点击右下角绿色标志，然后点击注销即可。如果未注销又未关机，系统将继续计费。
- 4、 同学走之前要与工作人员打招呼，待工作人员检查完电脑后，方可离去。
- 5、 充值：上网登陆“192.168.0.1”察看你的费用使用情况，如果发现费用即将用完，请到文史楼203室充值。

批注 [ff2]: 我们自己的管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实验名称：-----指导教师：-----系

-----年级-----班

上课时间：-----年-----月-----日

上课地点：-----

评分

评估内容：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备课认真，具有严谨的科学观点

2 操作教学仪器设备规范，实验准备认真

3 注重学生技能、训练，启发学生创新思维

教学态度：

4 实验报告批改及时，打分规范

5 实验讲解目的明确，层次分明，易于学生掌握

6 指导学生实验及时

教学内容：

7 实验内容有利于学生学习兴趣及综合素质的提高

8 用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9 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幻灯片或投影片（CAI），图文并茂，对学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教学方法：

10 应用普通话，发音准确，口齿清楚，语言生动，声音洪亮

合计分

具体意见和建议：

注：1、请在你认为合适的评估等级上划“√”。

2、评分结束后。请在三天之内将此表送到实验中心办公室。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实验名称：-----指导教师：-----系

-----年级-----班

上课时间：-----年-----月-----日

上课地点：-----

评分

评估内容：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仪器摆放有序，实验环境整洁

2 实验预习文件齐全，Ftp 服务器畅通

实验室环境：

3 实验指导书书写规范

4 实验讲解清晰，层次分明

5 介绍本实验内容在国内外的进展及与其他实验的关系

教学内容：

6 实验内容综合性强，有兴趣

7 及时指导操作难点，启发思考
8 采用PPT 课件，图文并茂，吸引力强
教学方法：

9 思考题难度适中，便于知识拓展
合计分

具体意见和建议：

注：1、请在你认为合适的评估等级上划“√”。

2、评分结束后。请在三天之内将此表送到实验中心办公室。

二、实验室管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管理员岗位责任制度

1、严格按照值班表上班，提前5分钟到岗。第一班做好设备检查，着重检查鼠标、键盘、耳麦等附件，填写记录。第二班与第一班做好交接工作，并填写接班记录。结束时检查设备情况，填写值班记录，关闭电源。

2、值班时不允许离岗，每十五分钟巡视开放教室一次。不允许临时请假或私自找人代替，有事（病）须提前一天向办公室请假。

3、值班时间：周一-周五第一班 13：00-17：30

第二班17：30-22：00

周六-周日第一班09：00-15：30

第二班15：30-22：00

4、值班时间必须佩戴管理员标识牌，及时解决上机者的技术问题，不能解决的可以到办公室请示。

5、经常巡视两个机房，严禁上机者浏览黄色网页，劝阻不听者可取消其上机资格。

6、不允许上机者私自拆、动鼠标、键盘、耳麦等设备，发现立即制止，发现损坏或盗窃设备者立即报告办公室。

7、发现有在本实验室散布违反国家法律言论者立即强制其下机并报告办公室。

8、不允许上机者私自拔插电源和墙上开关。

9、维持室内卫生，不允许上机者在室内吃喝带包装的食品饮料。不穿鞋套者不允许进入室内。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

2002.10.20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非课内上机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中心计算机设备利用率，进一步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微机室在完成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本、专科生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学校鼓励积极开展对外开放服务。

一、微机室非课内上机实行开户预付费制度。

第一次上机，须带学生证到文史楼203室办理开户手续并预付费。

二、上机管理办法

1、上机时输入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切记管好自己的密码。修改密码，点击右下角绿色标示出现注销对话框，选择修改密码进行修改。

- 2、上机结束后，关机前请先注销，点击右下角绿色标志，然后点击注销即可。如果未注销又未关机，系统将继续计费。
- 3、同学走之前要与工作人员打招呼，待工作人员检查完电脑后，方可离去。

三、充值

上网登陆“192.168.0.1”察看你的费用使用情况，如果发现费用即将用完，请到文史楼203室充值。

批注 [ff3]: 修改???

参照各高校目前收费标准和我院实际情况，确定机时价格如下：

(一) 研究生、本、专科生、进修生、夜大生、函授生所用非课内“机时票”为1元/小时，费用由上机者自行承担。

四、收入分配

收入入学校财务，按到帐额进行分配。院、部65%，其中15%作为院、部发展基金及业务费，50%作为奖励基金。学校35%。

五、计算机服务单位责任

(一) 服务单位负责支付非课时内上机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如人工费、水电费、维修费等。

(二) 服务单位应加强计算机维护，做好使用和维修记录，确保计算机的正常使用。

(三) 服务单位应按照用户提出的实验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上机服务。因服务不好，用户提出意见时，由资产管理处查清原因，并酌情扣减上机收入。

(四) 服务单位在满足校内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应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充分提高计算机的利用率。学校将定期表彰、奖励对外服务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收取上机费用，一经发现将从正常上机费用中加倍罚款，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

六、其它问题

(一) 利用专项经费如科研经费、研究生培养费购买的计算机，且直接用于本单位科研课题和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的，暂不收费。附属在其他设备上用于控制的专用计算机暂不收费。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考古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方法：

一、开放实验室

开放实验室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对大学生、研究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

二、开放实验室的任务

开放实验室以开出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型、研究型、综合型实验项目为主，吸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假期）到实验室参加实验、制作、发明、创造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

三、进入开放实验室的程序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

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

四、开放实验室的工作量

在开放实验室指导学生实验的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其教学工作量（不含正常教学工作量）由所在实验中心负责人于每学期末对下学期工作量进行核算，由学院纳入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岗位津贴考核。开放实验室实验教学工作量按《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业绩计算及考核办法》（山大教字[2002]1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工作量进行计算。业余时间（含假期）实验工作量按正常实验工作量的1.2倍计算。

五、开放实验室的经费

开放实验室于每学期末提报下一学期进行开放实验所需实验消耗材料预算经费，经实验中心主任核定后，报资产管理处物资材料科审核。资产管理处于每学期初将所需经费核拨到相应处室，由实验中心主任或开放实验室主任掌握使用。

学院定期进行开放实验室评比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三、安全卫生管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二、各项实验要按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不得违章操作。

三、对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及放射性物质场所及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四、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的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领用时应严格履行手续，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实验室使用电压热器具，须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电气设备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

六、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吸烟。

七、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损伤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上级领导及公安处、资产管理处报告。

八、新建和扩改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害气体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妥善处理。

九、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做好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2002年5月修订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卫生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为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的卫生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保障条件，实验室必须把实验室的

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

二、实验室实行卫生岗位责任制，应有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卫生工作，履行卫生监督、检查等项职责。

三、实验室要做到：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各类物品。

四、实验室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仪器设备要达到无积灰、蛛网、污垢和垃圾。

五、实验室的通风、照明设施要保持完好。

六、实验室要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要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七、实验室要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工作，表彰先进，对违反本制度者要进行必要的处罚。

四、仪器设备管理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为了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良好的运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规程。

一、根据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操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时，应按要求穿着工作服、防护衣、换拖鞋、带防护手套等，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经常对水电及环境温度、湿度等进行检查测试。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仪器设备的运行条件。

三、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要求，开机前要进行检查，做好开机准备工作。

1、检查供电电压是否符合仪器设备的要求。

2、需气源、水源、润滑等运行条件的仪器设备，要检查气源、水源、油路等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泄漏等问。

3、定期对仪器设备接地线路进行测试检查，以防发生电路故障。

四、开机运行必须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程序操作，不可超载（或空载）运行。应该预热的仪器设备应先进行预热，以达到设备运行所需的条件。

五、仪器设备运行时，操作人员要集中精力，时刻观察设备运行状态，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六、要准确记录实验数据。

七、仪器设备运行完毕，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关机、关水、断电等工作。运行中，如遇停水、停电等情况，管理人员一定要按技术要求妥善处置。

八、应定期校验仪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学院的仪器设备属国有财产，是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为了做到合理配置、物尽其用，提高完好率和利用率，根据《山东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考古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以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一、管理原则

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二、职能部门职责

- 1、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编制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 2、对仪器设备占有、使用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 3、负责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帐务管理、档案管理、维修管理、使用调剂、报废处理和投资效益考核。
- 4、制定仪器设备采购方案，组织采购供应。
- 5、负责仪器设备数据报表的编制工作。

三、仪器设备范围的界定、分类与计价

(一)、仪器设备的范围界定：

- 1、能独立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单价在500 元以上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800 元以上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 2、单价在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一般仪器设备及单价在200 元以上800 元以下的专用仪器设备列入低值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 3、一般仪器设备指办公和业务用通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俱等。
- 4、专用设备是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 5、自制、捐赠或调拨的仪器设备，均应计价列入资产帐。

(二) 仪器设备的分类，以原国家教委1984 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及原国家教委1986 年编制的增补本为准，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按此分类编号、入帐、建卡。

(三) 仪器设备的计价

1、计价

- (1)建造、购入、调拨和捐赠的仪器设备，分别按造价、购价、调拨价、捐赠价入帐。
- (2)自制的仪器设备，按加工费、材料费的总价入帐。
- (3)仪器设备的运杂费和一次性安装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 (4)仪器设备价值不明且无法查明其原因的，可依据实际情况估价入帐。
- (5)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及社控费计入固定资产价内。

2、仪器设备价值的增减变动

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增减其原值：

- (1)原有的仪器设备，因加工改造而增加附(部)件数量、使用功能或提高质量时，按所开支的成本费增加原值。
- (2)成套设备因毁坏或拆除其原有部分时，应减少其原值。
- (3)仪器设备的维护或修理，不管开支多少，均不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仪器设备”原值的增减，均由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负责办理，并及时通知计财处调帐，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四、仪器设备的计划管理与购置

仪器设备的购置经费实行预算制度。经费主管部门按照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经费预算。仪器设备需求单位于每年年底向经费主管部门提报下一年度所需购置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学校仪器设备经费来源包括：国拨经费(教学、科研、专项等)、自筹经费(捐赠和各种基金)、自有资金等。

(一) 计划管理

1、计划编制

由资产主管部门组织需求单位根据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等工作需要和经费情况，编制仪器设备购置计划。

2、计划审批

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5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

利用预算经费、专项经费购置单价在5-10万元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由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呈主管校长批准。

无论利用何种经费购置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申请单位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由经费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购置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呈报主管校长审批。

3、计划的调整与变更

由于计划提报单位任务变更或预测不准确，仪器设备规格、型号需作变动时，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购置计划的增减、调整手续。计划提报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供应部门已按计划订货或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提报购置计划部门或单位负责。

4、自制仪器设备应填写《山东大学自制仪器设备档案》，经审批后方可施工。

完工后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核实经费开支，建立固定资产帐目。

(二) 仪器设备的购置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成采购小组，按照批准的购置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制定采购方案，按照《山东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正确选择生产厂家与供货单位，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五、仪器设备的验收与维护

(一) 仪器设备的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单位会同使用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帐簿，并及时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索赔或退换。贵重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进口仪器设备必须按外贸、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在索赔期内办理验收手续，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索赔或退换。

(二) 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应加强仪器设备维修与保养工作，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检测、保养工作。

2、维修、保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 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2)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
- (3) 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3、财务部门每年应划拨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维护及保养经费。其额度可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按仪器设备造价的0.5%~1%提取，由仪器设备管理部门支配。

六、仪器设备的帐、物管理

(一) 资产管理部门对仪器设备管理负有监督职责，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使用不合理或利用率低下仪器设备有权重新调配使用。专业调整、教学科研任务变动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对仪器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二)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和

使用办法，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对不遵守规定，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并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贵重仪器设备，应建立管理档案，进行使用效益考核。未经专门培训的人员不准进行贵重仪器设备操作。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在业务上接受资产管理部的指导。未经资产管理部和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擅自使用、移动、调换或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事先通知资产管理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三) 使用单位和资产管理部应按照原国家教委1984年编制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对仪器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仪器设备明细帐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的固定资产记帐凭证办理报销手续，并按一级分类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

(四) 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部批准，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租赁、对外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活动。

(五)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对帐一次，保证帐帐相符。仪器设备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应保持帐物相符。

七、仪器设备的变更

仪器设备的变更，系指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出售、报损、报废、报失、改造等。仪器设备的变更必须按资产计划审批权限严格审批。

(一) 仪器设备因使用年久或任务变更导致校内不能使用以及因设备更新而闲置的，可以对外调拨。调拨手续由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办理。若无偿调拨，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 失去使用价值，需要报废处置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过技术鉴定，填写报废单，到资产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

(三)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它事故，要迅速报告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公安部门，查清原因，填写损坏、丢失报表，办理清帐手续。

因使用人员或管理人员玩忽职守、保管不善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被盗、遗失的，应严肃认真地查清责任，视情节轻重，责令赔偿，并给予适当处分。对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不报告者，除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如确需拆改，需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资产管理部批准。拆改的仪器设备按原价注销，改装后重新计价入帐。

经批准报废、报损、多余积压的仪器设备均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回收、调剂、处理，其残值上交学校财务，列专户管理使用。

八、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与安排

(一) 各单位要重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培养工作。

(二) 各实验室应配备仪器设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三) 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在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备案，因工作需要调整变动时，应先办理交接手续，并将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要经常组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开展工作经验交流以及检查评比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管理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山东大学考古学科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确保教学和

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我中心根据《山东大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结合中心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中心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加强对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

二、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一) 在提运、保管或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责任人均应赔偿。

1、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致使仪器设备受震、受潮、损坏、腐蚀、生锈、丢失、被盗、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的。

2、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粗心大意，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失的。

3、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修、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的。

4、尚未掌握操作技术、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

5、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失的。

6、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

(二)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处罚。

1、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的损坏。

2、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3、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4、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三) 属于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1、在提运、保管、领发、外借和使用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2、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四)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一般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

1、对单价800元以下民用性强的低值仪器，如照相机、收录机、电风扇、万用表、计算器等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使用一年内按原价赔偿，一年后按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凡属隐匿者，除照原价赔偿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2、单价800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计价应遵照以下原则：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坏、丢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3、对于贵重仪器设备，除按损失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4、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2 年以内按原值计算；2~3 年折旧20%；3~5 年折旧30%；5~10 年折旧40%；10 年以上折旧50%。

5、凡未经批准私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丢失者，均按设备原值加倍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四、处理办法

（一）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使用单位或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和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应注意保护现场，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严格的审查，立案处理。

（二）赔偿处理权限：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及损失价值，参照中心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权限，由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审批，处理结果报中心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赔偿费由负责审批单位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经有关单位调查证实，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缓期偿还或减免。

（四）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况，每学期清理一次。经督促教育，仍然无故拖延不缴，教职员工由计财处从工资中扣付，学生在毕业前仍不偿还者，扣发毕业证书。

（五）被批准分期或延缓赔偿的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查，在爱护仪器设备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资产主管部门或院长批准，可减免其待交的赔偿金。

（六）赔偿费按国家国资局，（国资事发〔1995〕106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上交院计财处，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补充。

五、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